



有關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轉讓長期業務／壽險保單之擬議計劃的  
獨立專家報告

2023年7月25日

[wtwco.com](http://wtwco.com)

2023年7月25日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 35 樓

敬啟者：

本人隨附本人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及《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就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向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轉讓長期業務之擬議計劃而編製的報告。本人的工作乃按照報告附件 E 列明之獨立精算師的工作範圍進行。

本人提請閣下留意第 10 節所載之依據及限制。

本人可根據需要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討論事宜的進一步資料。

**Cindy Chou**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MAAA)  
謹啟

90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 +1 441 278 0500  
www.wtwco.com  
Towers Watson (Bermuda) Ltd. 登記編號 8055

# 免責聲明

## 目的

本免責聲明採用本報告其他章節界定的術語。

本報告乃按照工作說明並就此目的編製。本文件並非擬用於亦未必適合任何其他用途。本文件全文應被視為一個整體予以考慮。本人或 **WTW** 概不對任何其他方承擔或負有任何職責，亦不對依賴於本報告的任何其他方以及將本報告用於並非其擬定目的的行為承擔責任。

本報告的工作說明已獲相關公司同意並經過相關監管機構閱覽。

## 分發及使用

足以表明本人就擬議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可能造成之影響的意見的本報告之副本及／或報告概要（連同本免責聲明且在發出前經本人核准）（「報告概要」）可向下列各方提供：

- 相關公司之成員以及安達集團旗下其他公司；
- 相關監管機構，以履行其法定義務；
- 相關法院，以協助裁定擬議計劃是否應予認許；及
- 根據《保險業條例》或《百慕達保險法案》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到本報告副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

本報告之副本及／或報告概要（經本人核准）亦可提供予：

- 相關公司的法律顧問；
- 相關公司的核數師；及
- 相關公司的稅務顧問，

惟相關公司必須告知上述人士：(i)除上文所載外，未經本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報告；(ii)本人或 **WTW** 對上述人士使用本報告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任何人士不得出於任何目的而依賴本報告或報告概要之草擬本。

本報告及／或報告概要的副本可能公佈於相關公司的網站，並在其香港辦事處公開查閱。



# 目錄

<b>免責聲明</b> .....	<b>3</b>
目的 .....	3
分發及使用.....	3
<b>第 1 節：獨立精算師的意見陳述</b> .....	<b>5</b>
<b>第 2 節：執行概要</b> .....	<b>7</b>
引言 .....	7
擬議計劃之概述及目的 .....	7
本報告的目的.....	8
獨立精算師及委任精算師的職責.....	9
本報告的範圍與整體方法.....	9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10
對轉讓前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11
結論 .....	12
依據 .....	12
限制 .....	12
<b>第 3 節：背景</b> .....	<b>14</b>
背景情況.....	14
獨立性聲明.....	15
方法 .....	15
<b>第 4 節：業務概覽</b> .....	<b>17</b>
CLICL .....	17
轉讓組合.....	18
Chubb Life HK.....	31
<b>第 5 節：擬議計劃</b> .....	<b>40</b>
擬議計劃概要.....	40
產品變更.....	44
營運變更.....	45
投資管理.....	45
稅務 .....	45
再保險 .....	45

公司管治 .....	45
擬議計劃的財務方面 .....	46
計劃修改 .....	46
<b>第 6 節：擬議轉讓對財務保障的影響 .....</b>	<b>47</b>
<b>第 7 節：擬議轉讓的影響-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考慮因素 .....</b>	<b>51</b>
產品概要 .....	51
保單儲備金 .....	52
合約利益及其他權利 .....	52
合理利益期望 .....	52
財務保障 .....	54
預期的客戶服務水平 .....	54
其他考慮因素 .....	55
概要 .....	56
<b>第 8 節：對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b>	<b>57</b>
產品概要 .....	57
保單儲備金 .....	58
合約利益和其他權利 .....	58
合理利益期望 .....	59
財務保障 .....	60
與計劃相關的成本與開支 .....	60
客戶服務 .....	60
其他考慮因素 .....	60
概要 .....	61
<b>第 9 節：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 .....</b>	<b>62</b>
引言 .....	62
向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分別發出的通知 .....	62
向相關公司潛在保單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	63
反對和查詢 .....	63
<b>第 10 節：依據及限制 .....</b>	<b>64</b>
依據 .....	64
限制 .....	64
<b>附件 A：詞彙表 .....</b>	<b>66</b>
<b>附件 B：參考資料 .....</b>	<b>68</b>
<b>附件 C：審慎監管局政策聲明第 2.27 條至第 2.40 條 .....</b>	<b>69</b>
C.1 簡介 .....	69
C.2 計劃報告 .....	69

附件 D: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手冊: SUP 第 18.2.31G 條至第 18.2.41G 條 .....	74
D.1 簡介 .....	74
D.2 計劃報告的形式 .....	74
附件 E: 獨立精算師的工作範圍 .....	78

本頁刻意留白

## 第1節：獨立精算師的意見陳述

本人 Cindy Chou 與 Willis Towers Watson US LLC (「WTW」) 有關聯。本人是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暨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本人已獲委任擔任獨立精算師，擬議將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CLICL」)透過其香港分公司承保的所有長期保險業務(「轉讓業務」)以及保單(「轉讓保單」)轉讓予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Chubb Life HK」)(前稱為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條款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獨立意見。是次轉讓(「轉讓」)擬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下的轉讓計劃(「香港計劃」)以及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案》(「《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下的轉讓計劃(「百慕達計劃」)的形式進行。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合稱為「擬議計劃」。

轉讓保單是指(i)由 CLICL 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的所有長期業務保單，及當日在該等保單下的在轉讓日期未償負債，不論該等保單是否已復效，或已過期、失效、到期、退保、終止或其他，包括所有與此有關的建議書、申請、證書、補充保險保障、批註、附加條款及附屬協議；以及(ii)CLICL 收到的所有保單續期和保單復效的建議和申請，但在轉讓日期之前尚未完成處理(應在轉讓日期之後由 Chubb Life HK 處理)。

在本報告(「報告」)中，CLICL 及 Chubb Life HK 合稱為「相關公司」；轉讓保單及轉讓業務稱為「轉讓組合」；Chubb Life HK 的現有保單持有人稱為「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以及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稱為「轉讓保單持有人」。

根據擬議計劃，CLICL 擬將其所有資產與負債轉讓予 Chubb Life HK，並有意向保監局申請取消其香港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並向 BMA 申請放棄其類別 E 長期保險業務的執照。

在擬定本人的意見時，本人可自由查閱必要及要求的資料、報告和文件。此外，本人亦可自由接觸相關公司的代表。

本人的審閱及意見範圍僅限於該計劃對相關公司的保單持有人的影響。實行計劃後，CLICL 將不會有任何剩餘保單持有人。具體而言，在提出本人觀點時，本人考慮到：

- 擬議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的影響；
- 擬議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的影響；
- 擬議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及
- 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預期服務水平。

本人的工作範圍不包括評估擬議計劃對相關公司股東的影響。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擬議計劃，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替代計劃。

本人認為：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或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產生不利影響；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財務保障產生不利影響；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預期服務水平產生不利影響；及
- 本人信納計劃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計劃如其表述般運作。

## 第2節：執行概要

### 引言

- 2.1 安達人壽保險有限公司（「CLICL」）擬議將其香港分公司所承保的所有長期保單（「轉讓保單」）及其所有資產和負債轉讓予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Chubb Life HK」，與CLICL合稱為「相關公司」）。是次轉讓（「轉讓」）擬議根據香港法例《保險業條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第24條下的轉讓計劃（「香港計劃」）以及根據百慕達1978年《保險法案》（「《百慕達保險法案》」）第25條下的轉讓計劃（「百慕達計劃」）的形式進行。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合稱為擬議計劃（「擬議計劃」）。
- 2.2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24條，相關公司可以呈請書的方式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申請一項對香港計劃予以認許的命令，而該呈請書必須附有一份由獨立精算師（「獨立精算師」）就香港計劃條款擬備的報告，說明香港計劃對相關保險公司的保單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 2.3 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第25條，相關公司可以呈請書的方式向百慕達法院申請一項對百慕達計劃予以認許的命令，而該呈請書必須附有一份由認可精算師（「認可精算師」）就百慕達計劃而擬備的報告。
- 2.4 本人已獲相關公司委任為獨立精算師及認可精算師（本人將此雙重委任稱為「獨立專家」）。
- 2.5 本人作為獨立精算師的有關計劃之工作範圍載於附件E中。

### 擬議計劃之概述及目的

- 2.6 CLICL於1976年7月28日在百慕達成立，並於1984年8月31日根據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1部分（現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分）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 2.7 在2021年10月7日，Chubb宣佈收購CIGNA在韓國、台灣、新西蘭、泰國、印尼和香港的意外、醫療和人壽保險業務。是次收購於2022年7月1日完成。作為收購的一部分，Chub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Chubb Limited的附屬公司（而Chubb Limited則是安達集團公司（「安達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收購了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CIGNA Worldwid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隨後改名為安達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Chubb Life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是次收購」）。
- 2.8 在2005年7月19日，Chubb Life HK（當時稱為CIGNA Worldwide HK Life Company Limited，隨後改名為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 2.9 是次收購完成後，CLICL與Chubb Life HK訂立了保單管理協議（又稱為集團服務協議），據此，Chubb Life HK將其長期保單的管理外判予CLICL，以便CLICL並行管理其自身及Chubb Life HK的長期業務。
- 2.10 CLICL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MA」）監管，以及根據《保險業條例》受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監管。由於某些轉讓保單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因此該等轉讓保單之發行人變更亦需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保監局及BMA合稱「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 2.11 相關公司擬議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根據香港計劃的條款將 CLICL 在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CLICL 的長期業務」）從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以及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出申請，根據百慕達計劃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都與香港計劃的條款相同）將 CLICL 的長期業務從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
- 2.12 在擬議計劃下，CLICL 擬將其所有資產與負債轉讓予 Chubb Life HK，並擬向保監局申請取消其香港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並向 BMA 申請放棄其類別 E 長期保險業務執照。轉讓後，CLICL 及 Chubb Life HK 擬終止保單管理協議，並由 Chubb Life HK 提出聘用一直以來於 CLICL 管理轉讓保單的 CLICL 僱員，以便相同的僱員繼續為轉讓保單提供服務。
- 2.13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認為，[轉讓的益處（待其生效後）將包括：
1. 將 CLICL 的長期業務與 Chubb Life HK 的長期業務合併，從而可：
    - i. 避免重複保險產品、管理、行政、服務及獨立資訊科技系統的網絡安全監測；及
    - ii. 提高保單服務、會計、審計、監管和精算合規的效率；
  2. 安達集團無須在香港維持兩家獲授權保險人，從而可：
    - i. 簡化安達集團在香港的企業架構；
    - ii. 透過將監管事宜集中於香港來實現監管一致性和簡化在香港監管合規的工作（由於安達集團在香港的長期業務僅須遵守香港的監管制度，因此無須遵守目前適用於 CLICL 作為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公司的百慕達監管要求（即使 CLICL 並無從百慕達經營 CLICL 業務）），從而消除管理不同風險狀況和監管制度的額外資源負擔；
    - iii. 避免重複進行風險管理評估，包括為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進行自身風險和償付能力評估；及
    - iv. 在安達集團在香港的公司之間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及
  3. 實現與以下各方之間更簡化、更明晰及更透明的溝通：
    - i. 與轉讓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溝通，原因是擬議轉讓可消除因安達集團有兩家不同的獲授權保險人在香港經營長期業務而產生的混淆；及
    - ii. 與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溝通，原因是他們的保單將由 Chubb Life HK 持有及管理，而非根據保單管理協議由 Chubb Life HK 持有但須由 CLICL 管理；及
  4. 促進安達集團為 Chubb Life HK 制定的戰略計劃，Chubb Life HK 作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可藉助香港政府的推動，讓獲授權保險人將長期業務擴展至大灣區。
- 2.14 擬議計劃的預定生效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1 日香港時間凌晨十二時或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雙方同意的日期，惟該日期須在香港法院作出認許香港計劃之命令（「香港命令」）後的 90 天內（「生效日期」），並符合百慕達法院作出認許百慕達計劃的命令（「百慕達命令」，連同香港命令合稱為「法院命令」）。

## 本報告的目的

- 2.15 本獨立專家報告（「本人的報告」）旨在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及《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的要求，就香港計劃和百慕達計劃對 CLICL 的保單持有人（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本人的意見。

- 2.16 僅當獲得所有監管機構批准及法院命令，並且直至生效日期，轉讓方可生效。
- 2.17 本人的報告提供給相關公司及相關法院的唯一目的為考慮擬議計劃對相關公司為受影響保單持有人的影響，且本報告未必適合任何其他用途。

### 獨立精算師及委任精算師的職責

- 2.18 本人 Cindy Chou，已獲相關公司委任，為香港計劃提供獨立精算師報告，以及為百慕達計劃提供認可精算師報告。本人於 2022 年 9 月 2 日獲 BMA 認可作為有關百慕達計劃的認可精算師。本人作為獨立精算師的委任已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知保監局。本報告將在香港和百慕達舉行的聆訊上提交給相關法院，並由相關法院在決定是否認許擬議計劃時予以考慮。
- 2.19 本人在美國和亞洲合共有 18 年的人壽保險經驗，是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暨 WTW 聯屬公司保險諮詢與科技業務董事。本人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的商業碩士學位（精算學）和美國波士頓大學的金融碩士學位。本人完全遵守美國精算師公會頒佈的持續專業發展要求。
- 2.20 於進行這項工作時，本人得到 WTW 同事團隊的支持，其中包括其他合資格及資深精算師。
- 2.21 在擬議計劃下，CLICL 將承擔委任本人作為獨立專家的相關成本與開支，而實行計劃的成本將由 Chubb Life HK 承擔。這包括但不限於擬備計劃及取得相關法院認許的相關成本，以及與轉讓有關的其他開支，包括轉讓日期之前和之後所產生的開支。該費用將由 Chubb Life HK 當作開支承擔，並由 Chubb Life HK 股東基金支付。在這方面所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估計為一百萬美元。

### 本報告的範圍與整體方法

- 2.22 本人的審閱範圍僅限於評估擬議計劃對以下兩類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及其他權利、合理利益預期、利益保障及服務水平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就此提供意見：
- 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
- 2.23 本報告根據審慎監管局（「PRA」）2022 年發出的《審慎監管局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PRA 政策聲明」）所載第 2 條第 27 至 40 段中的方法和預期擬備，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件 C。本人亦參考了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手冊中的監管守則第 18 章（「SUP 18」）。SUP 第 18.2.31G 條至第 18.2.41G 條提供了就獨立專家計劃報告的形式指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件 D。
- 2.24 在擬備本人的報告時，本人專注在擬議計劃所帶來的變化，而不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變動。本人的意見範圍並不包括評估計劃對相關公司的股東的影響。本人僅考慮向本人提呈的計劃，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替代計劃。
- 2.25 本人於審閱 CLICL 及 Chubb Life HK（合稱為「相關公司」或「雙方」）目前的運作時獲相關公司或其代表提供大量資料。該等資料大多屬機密及／或商業敏感及技術性質的。因此，本人並未在本報告中明確描述或引用該等資料，除非本人認為有必要如此行事以便令相關法院和其他讀者清楚地了解擬議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潛在影響。儘管如此，本人在審閱及就擬議計劃提出意見時已考慮該等資料。

- 2.26 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陳述信中，CLICL 已代表相關公司向本人確認相關公司或其代表向本人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和完整的。
- 2.27 上述兩類保單持有人已簽訂了長期保險合約，訂明在未來事件中享有特定的合約利益。因此，保單持有人利益和權利的保障是擬議計劃最為重要的考量。

### 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 2.28 本人認為擬議計劃並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
- 2.29 CLICL 已確認，在擬議計劃下，轉讓保單持有人根據其保單條款所界定的合約利益和權利沒有變更。CLICL 已展示：
- 從合約的角度來看，CLICL 已經確認由其簽發的保單條款沒有變更。因此，相同的保單利益在轉讓後將存續。保險合約未經 Chubb Life HK 與保單持有人達成雙邊協議並不得作出更改。
  - 除非得到香港法院的批准，並且符合保監局可能要求或香港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否則不得更改香港計劃。
  - 從保單服務和後勤支持的角度來看，有關方面已提出了過渡計劃，即由一直以來管理轉讓保單的相同的僱員於轉讓後繼續為轉讓保單提供服務。因此，服務水平將保持不變。
- 2.30 轉讓保單目前由 CLICL 的僱員管理。當擬議計劃生效時，相關公司提議該等僱員將不再受僱於 CLICL，並立即受僱於 Chubb Life HK（其條款不遜於他們受僱於 CLICL 的條款）。因此，轉讓保單由 Chubb Life HK 接手管理後，服務水平預期不會有任何變化。
- 2.31 CLICL 目前的財務資源水準超過香港監管資本要求。在香港的監管資本要求下，獲授權保險人必須保持足夠的資產以支付長期負債，再加上根據《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香港法律第 41F 章）計算的償付準備金。最低償付能力比率（即法定資本加盈餘與其法定資本要求的比率）為 100%。為進行監督，保監局要求長期保險人保持至少 150% 的償付能力比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LICL 的償付能力比率為 310%。
- 2.32 CLICL 目前的財務資源水平超過百慕達的監管資本要求。百慕達償付能力資本要求（「BSCR」）以計算風險資本，為百慕達法定償付能力訂立了一項整體資本及盈餘指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LICL 在綜合基礎上的百慕達償付能力資本要求比率（「BSCR 比率」）為 370%。
- 2.33 CLICL 以遵循安達集團全球資產管理政策之總體原則及理念的方式管理其基金。CLICL 的業務的基礎資產目前由外部投資管理人管理，該等投資協議將於擬議轉讓後以相同的條款由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雖然外部投資管理人將保留在投資政策（在生效日期前由 CLICL 制定，且之後將由 Chubb Life HK 採用）範圍內審查各自資產配置與投資決策的權利，但無論擬議計劃是否進行，該等權利都將存在，並且不會受到擬議計劃的影響。因此，轉讓並不會影響目前的資產配置和資產期限，也不會導致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
- 2.34 轉讓後，轉讓保單持有人將持有由 Chubb Life HK 支持的保單，該公司的財務資源水平亦超過香港監管資本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hubb Life HK 法定資本加盈餘與其法定資本要求的比率是 396%，而保監局規定長期保險人保持至少 150% 的償付能力比率。
- 2.35 CLICL 已簽訂的現有再保險協議將透過約務更替的方式分別轉讓予 Chubb Life HK。CLICL 已通知再保險人。CLICL 和 Chubb Life HK 的法律團隊根據現有條款和條件正在起草及與再保險人簽署新協議將再保險安排藉約務更替轉移予 Chubb Life HK。所有新協議預計在生效日期生效。

2.36 Chubb Life HK 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2 條，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兩個新的基金，以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從 CLICL 轉移資產與負債之用。轉讓保單持有人將不會受到影響。該等保險基金為：

-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將有關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以及類別 D 保單從 CLICL 舊有壽險基金轉讓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及
-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將有關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從 CLICL 舊有相連基金轉讓予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2.37 目前，Chubb Life HK 已停止提供其現有的產品，而 CLICL 將繼續提供其產品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Chubb Life HK 將開始提供 CLICL 先前的產品。該產品將以 Chubb Life HK 的公司名義簽發，且與 CLICL 目前提供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產品相同。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CLICL 將停止接收新的保單申請。由 Chubb Life HK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承保的所有保單將分別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或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鑑於新簽發的 Chubb Life HK 保單和轉讓保單將是相同的產品，本人預計轉讓不會對用以支持新簽發的 Chubb Life HK 保單和轉讓保單相關負債的資產有重大影響。

2.38 基於上述理由，根據本人的審閱，本人認為擬議計劃在理賠、投資管理、資本管理、承保、風險管理和開支水平等方面並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約權利保障以及所提供服務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對轉讓前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2.39 本人認為擬議計劃並不會對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

2.40 Chubb Life HK 已確認，在擬議計劃下，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和權利沒有預定的變更。

- 從合約的角度來看，Chubb Life HK 確認相同的保單利益在轉讓後將存續。合約訂明的責任無法單方面作出變更。
- 從財務的角度來看，Chubb Life HK 已經證明其保持穩健的財務實力，以確保其具備條件滿足保單的所有條款及條件。
- 從服務和後勤支持的角度來看，有關方面已經制定了過渡計劃，以便當前為保單服務的僱員將繼續提供其服務。

2.41 若擬議計劃得以實行，Chubb Life HK 的償付能力狀況預計會超過香港的監管資本要求。在香港監管資本要求下，保險人必須維持足夠的資產來償付長期負債，再加上根據《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香港法律第 41F 章）計算的償付準備金。為進行監督，保監局要求長期保險人保持至少 150% 的償付能力比率。於未來三年內，Chubb Life HK 法定資本加盈餘與其法定資本要求的比率預計將超過 200%，高於保監局要求的 150%。

2.42 Chubb Life HK 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2 條，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兩個新的基金，以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從 CLICL 轉移資產與負債之用，並與現有的 Chubb Life HK 保險基金分開管理。因此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將不會受到影響。

2.43 根據擬議計劃，CLICL 將承擔委任本人作為獨立專家的成本與開支，而實行計劃的成本將由 Chubb Life HK 承擔，並由 Chubb Life HK 的股東基金支付。轉讓保單持有人和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將不會承擔實行擬議計劃的任何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法律、稅務和精算諮詢的成本、牌照費用以及保單持有人郵寄費用或其他通訊開支。

- 2.44 Chubb Life HK 資產管理政策遵循安達集團的全球資產管理政策之一般原則及理念。因此，預計轉讓不會影響目前的資產配置和資產期限，也不會導致 Chubb Life HK 的償付能力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
- 2.45 目前，Chubb Life HK 把一些長期業務以再保險的方式向 Cign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分保。轉讓後，該等再保險協約不會有任何變更。Cigna Global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將繼續按照相同條款為該等保單提供保障。

## 結論

- 2.46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認為：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或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產生不利影響；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及財務保障產生不利影響；及
  - 擬議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預期服務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 本人信納該計劃提供了足夠的保障措施，以確保該計劃如其表述般運作。

## 依據

- 2.47 本報告受限於第 10 節所載的可靠性及限制。在擬定本人的意見時，本人已查閱相關公司提供的文件。本人所依賴文件的清單詳見附件 B。此外，本人亦有接觸相關公司的員工和管理層，以便深入瞭解向本人提供的資料。
- 2.48 本人依賴由相關公司或其代表或相關公司員工以書面和口頭形式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本人認為依賴該等資料乃屬合理，原因是其中許多資料已經過內外部審計或其他同行審閱，而且本人有機會就所提供資料的不一致之處提出疑問。根據本人和本人的團隊在保險業的經驗，對所提供資料的總體合理性及準確性進行審閱。
- 2.49 相關公司已向保監局提交在《保險業條例》基準下已滙報的有關償付能力狀況以及償付能力狀況預測。就本人對轉讓的意見而言，本人相信相關公司採取了合理的方法以估算它們在預測年份期間的償付能力比率，以便本人擬定意見。
- 2.50 相關公司已經對 Chubb Life HK 在香港計劃實行後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作出預測。財務預測詳情載於第 6 節。
- 2.51 本人並無獨立覆核提供給本人的計算結果，本人表明依靠相關公司及其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相信就香港計劃呈列的所有計算結果均適當及準確。然而，本人覆核了部分計算中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 限制

- 2.52 撰寫本報告的基礎是，此報告將由具備相關領域的專業能力，並瞭解相關公司的商業活動及人壽保險業務固有風險和回報的性質的人士使用。

- 2.53 本報告全文應被視為一個整體予以考慮。任何人士不得出於任何目的而依賴本報告之草擬本。
- 2.54 當本人在本報告中就轉讓的影響得出結論時，本人已考慮擬議計劃，並要求提供相關公司未來規劃的資料以便更廣泛地理解計劃。
- 2.55 本報告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數據為基礎，除非在本報告指明，否則沒有將該日期之後的任何事態發展納入考慮。
- 2.56 本報告並非向個別保單持有人提供財務或其他建議，也不得被視作法律、投資或稅務建議。
- 2.57 本報告中所有表格內數位元均以四捨五入的差額為準。
- 2.58 本報告中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為單位。任何貨幣兌換均以 0.12799 美元兌 1 港元的匯率為基礎。

## 第3節：背景

### 背景情況

- 3.1 CLICL 擬議將其所有長期業務轉讓予 Chubb Life HK。是次轉讓將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條例》」）第 24 條以符合香港法律的轉讓計劃及根據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案》（「《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以符合百慕達法律的轉讓計劃（「擬議計劃」）的形式進行。
- 3.2 CLICL 於 1976 年 7 月 28 日在百慕達成立，並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
- 3.3 CLICL 的業務受到百慕達金融管理局（「BMA」）、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醫務衛生局（「衛生局」）（保監局、證監會以及衛生局合稱為「香港監管機構」，以及連同 BMA 稱為「相關監管機構」）監管。在向相關法院提交轉讓的申請後，相關公司將向衛生局和證監會發出通知（就投資相連保險計劃而言，需要證監會批准轉讓，而就屬於自願醫保計劃（「VHIS」）的某些轉讓保單而言，需要向衛生局申請重新認證）。相關保單持有人將事先獲得有關轉讓充分的通知。
- 3.4 Chubb Life HK 是一家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的前身是 CIGNA Worldwide HK Life Company Limited，隨後改名為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CIGNA Worldwid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CLICL 及 Chubb Life HK 均受保監局監管。
- 3.5 根據擬議計劃，CLICL 擬將其所有資產與負債轉讓予 Chubb Life HK，並有意結束 CLICL 的業務。
- 3.6 目前，Chubb Life HK 將其長期保單之管理外判予 CLICL，以便 CLICL 並行管理其自身及 Chubb Life HK 的長期業務。該外判受到保單管理協議的管限。
- 3.7 當擬議計劃生效時，相關公司提議該等員工將不再受僱於 CLICL，而是立即受僱於 Chubb Life HK（其條款不遜於他們受僱於 CLICL 的條款）。因此，轉讓保單由 Chubb Life HK 接手管理後，相關公司的服務水平預期不會有任何變化。保單管理協議將於轉讓完成後終止。
- 3.8 擬議計劃是為了避免重複保險產品、管理、行政服務和獨立資訊科技系統的網絡安全監控方面，並提高保單服務、會計、審計、監管和精算合規的效率。這將簡化安達集團在香港的公司架構；實現監管一致性和合規性；避免重複進行風險管理評估以及為安達集團在香港的公司之間創造更大的協同效應。擬議計劃還將與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之間實現更簡化、更清晰及更透明的溝通，以及促進安達集團為 Chubb Life HK 制定的戰略計劃，Chubb Life HK 作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可藉助香港政府的推動，讓獲授權保險人將長期業務擴展至大灣區。
- 3.9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和第 25(1)條，相關公司同意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向香港法院提出聯合申請，將 CLICL 在香港經營的長期業務轉讓予 Chubb Life HK。《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規定，呈請書須附有獨立精算師就香港計劃作出的報告。

- 3.10 此外，根據百慕達法律規定，尤其是《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CLICL 也將以呈請書的方式向百慕達法院申請一項認許百慕達計劃的命令。《百慕達保險法案》規定，呈請書須附有一份由認可精算師就百慕達計劃擬備的報告（包括任何補充報告（如有必要））。
- 3.11 本人已獲相關公司聘用，擔任《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要求的獨立精算師和《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要求的認可精算師。
- 3.12 WTW 已指定本人 Cindy Chou 作為獨立精算師，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的規定為擬議計劃擬備所需的報告，並作為《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下的認可精算師。本人於 2022 年 9 月 2 日獲 BMA 批准作為擬議計劃的認可精算師，並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通知保監局。

## 獨立性聲明

- 3.13 本人或本人的任何直系親屬概無在擬議計劃所涉及的法律實體或安達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持有任何股份、也不擁有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其他財務利益。
- 3.14 Chubb & Son 為其自身並作為 The Chubb Corporation 的服務商以及 The Chubb Corporation 之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安達集團」）的管理人或服務商，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與 WTW 訂立一份主諮詢服務協議，該協議經 Chubb & Son 與 WTW 在 2019 年 7 月 3 日訂立的第 1 號修正案修訂（「主諮詢服務協議」）。WTW 亦與安達集團有一系列的工作關係。然而，本人並不認為主諮詢服務協議及／或該等關係的性質能夠影響本人作為擬議計劃之認可精算師的能力。
- 3.15 本人概不知悉存在任何其他實際的、潛在的或被視為存在的衝突，會妨礙本人客觀地履行擬議計劃獨立精算師的職責。

## 方法

- 3.16 在以獨立精算師的身份就擬議計劃作出報告時，本人深知自己有責任就本人專業領域內的事宜向相關法院提供協助。該責任凌駕於本人收到指示或向本人付款的任何人的任何義務之上。本人確認本人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該責任。
- 3.17 根據本人的審閱範圍，本人已考慮擬議計劃是否適當及充分地保障了受到擬議計劃影響的兩組不同受影響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和其他權利，該兩組保單持有人為：
- 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 Chubb Life HK 的當前保單持有人（「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
- 3.18 本報告根據審慎監管局（「PRA」）2022 年 1 月 12 日發出的《審慎監管局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PRA 政策聲明」）所載第 2 條第 27 至 40 段中的方法和預期擬備，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件 C。本人亦參考了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手冊中的監管守則第 18 章（「SUP 18」）。SUP 第 18.2.31G 條至第 18.2.41G 條提供了就獨立專家計劃報告的形式指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附件 D。
- 3.19 本人亦有考慮，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身為分紅保單持有人的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而言，實行擬議計劃是否會對上述人士對未來分紅、紅利或盈餘分配的合理利益期望產生不利影響。
- 3.20 本人亦有考慮，實行擬議計劃是否會對上述人士保單利益的保障以及預期服務水平產生不利影響。

- 3.21 本人須就擬議計劃對相關公司現有保單持有人的影響發表意見。本人的報告不涉及擬議計劃的可能替代方案，亦不涉及擬議計劃對相關公司未來保單持有人的潛在影響。
- 3.22 就本報告而言，若本人認為某事項的影響（或潛在影響）很小，以至於整體而言對某組保單持有人並無影響力或不相關，則本人將該事項視為對該組保單持有人而言並不重大。在審閱過程中，相關公司概無提請本人留意屬於或認定為不重要的事宜。
- 3.23 擬議計劃預定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凌晨十二時（香港時間）生效，或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雙方同意的日期，惟該日期須為高等法院授予認許香港擬議計劃的命令後的 90 天內。
- 3.24 本人對保單持有人利益保障的意見乃基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資料及對於 2023 年施行的擬議計劃所產生影響的考量。
- 3.25 就本人的審閱而言，本人假設截至生效日期，在實行擬議計劃之前和之後：
- 在實行擬議計劃之前，與轉讓組合有關的法定基金將符合《百慕達保險法案》和《保險業條例》的要求；
  - 在實行擬議計劃之後，與轉讓組合有關的法定基金將符合香港相關法例的要求；
  - Chubb Life HK 的法定資金和股東基金將繼續符合保監局的規定；及
  - 相關公司的法定基金和股東基金將繼續持有盈餘資本，且其水平在相關公司制定的內部資本政策訂明的目標經營範圍之內或之上。
- 3.26 在擬定本人的意見時，本人已經區分擬議計劃引起的變動以及在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不論是否實施擬議計劃，可能產生的變動。本人認為，《保險業條例》和《百慕達保險法案》下的正常保護措施以及各司法管轄區的現行法規，應能夠為轉讓保單持有人與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在正常業務營運中所引發的變動提供保障。因此本人認為，僅有作為擬議計劃一部分以及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不可能產生的變動，才與本人的意見有關，且本人據此擬定本人的意見。
- 3.27 是次審閱並不包括對 CLICL 或 Chubb Life HK 的財務資源與負債的審計。
- 3.28 本人並未評估 CLICL 或 Chubb Life HK 當前實施的系統與控制措施。

## 第4節：業務概覽

### CLICL

- 4.1 CLICL 是一家於 1976 年 7 月 28 日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的公司，獲授權為長期保險人經營長期業務。
- 4.2 CLICL 於 1984 年 8 月 31 日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1 部分（現為《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分）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並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的長期業務（「長期業務」）。
- 4.3 根據該《保險業條例》第 22(1)(a)條，CLICL 長期業務資金的結構如下：
- CLICL 壽險基金（類別 A、類別 C 一般賬戶和類別 D），包括港元組合及美元組合；
  - CLICL 相連基金（類別 C 獨立賬戶）；及
  - 扣除保單負債後的 CLICL 盈餘資金（盈餘資金）。

壽險基金和相連基金之間的資產與負債為獨立的基金。

- 4.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LICL 壽險基金資產規模為 31.59 億美元，盈餘規模為 1.29 億美元。盈餘資金為 2.86 億美元，其中 2.62 億美元為扣除保單負債後的盈餘資金。考慮到每個業務類別持有 1/6 償付準備金的監管要求，類別 A、類別 C 一般賬戶以及類別 D 的盈餘約為 1.08 億美元。下表概述 CLICL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結餘。

**表 4.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LICL 的基金結餘**  
百萬美元

	CLICL					合計
	類別 A	壽險基金 類別 C (一般賬戶)	類別 D	類別 C (獨立 賬戶)	盈餘資 金	
資產	3,142	17	0	222	286	3,666
負債	3,022	8	0	222	23	3,275
盈餘	120	9	0	0	262	391
1/6 償付準備金要求	20	1	0			21
扣除 1/6 償付準備金要求後的盈餘	100	9	0			

- 4.5 CLICL 由 Chubb 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美國特拉華州）全資擁有，其最終控股母公司是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瑞士公司 Chubb Limited（股票代碼：CB），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一隻成分股。

- 4.6 CLICL 獲保監局及 BMA 發牌。CLICL 並未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經營任何保險業務，也沒有開設任何其他分支機構或附屬公司。
- 4.7 雖然 CLICL 獲准經營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長期業務，但它從未經營過該類長期業務。CLICL 目前主要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人壽和年金、單位相連產品以及醫療的保險。
- 4.8 擬議計劃生效後，CLICL 將不再承保長期業務，CLICL 擬將其牌照交還予保監局及停止在香港註冊。Chubb Life HK 將作為 CLICL 的繼任者繼續經營 CLICL 的長期業務。此舉是為了令安達集團透過單一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 4.9 某些功能、流程以及控制措施，如投資和流動性管理、合規和內部審計，均是在集團層面集中進行，從而為 CLICL 建立了高效的營運框架。

## 轉讓組合

- 4.10 轉讓組合包括 CLICL 的所有保險業務，且須遵守香港保險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條例》第 8 條並進行《精算指引 7》規定的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
- 4.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轉讓組合下共有 192,935 份保單。傳統壽險保單在轉讓組合中佔比例最大，佔 CLICL 總儲備金的 72.5%，佔有效保費的 66.1%。
- 4.12 下表概述 CLICL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保單統計數據。

	保單數量	有效保單年保費*	總法定儲備金
傳統壽險	159,255	357	2,115
單位相連	14,965	29	225
萬用壽險	18,715	88	461
附加條款	-	67	116
<b>公司總計</b>	<b>192,935</b>	<b>540</b>	<b>2,917</b>

\*包括整付保費和定期保費

- 4.13 轉讓組合由以下類型的保單組成：
- 分紅保單：**享有紅利的分紅保單持有人佔此組合中有效保單的絕大部分。該等保單在銷售時通常有反映相關投資回報的紅利水平說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20,229 份分紅保單，法定儲備金為 17.621 億美元。2022 年的實際派付紅利金額為一千萬美元。
  - 非分紅保單：**非分紅業務包括儲蓄、定期、單位相連和萬用壽險產品。CLICL 亦簽發意外、住院、危疾、傷殘、定期人壽及整付保費終身附加條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轉讓組合下共有 72,706 份非分紅保單，法定儲備金總額為 11.545 億美元（包括附加條款）。

CLICL 在《保險業條例》基準下的財務狀況

4.14 下表概述 CLICL 在香港《保險業條例》（「《保險業條例》」）下的 2022 財政年度損益賬。

表 4.3—CLICL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收益表	
百萬美元	CLICL
淨保費	367.0
淨投資收入	13.9
其他收入	5.5
<b>總收入</b>	<b>386.4</b>
索償及其他保單持有人保障	(136.3)
長期業務儲備金減少	503.8
淨保單持有人賬戶結餘	18.7
佣金	(28.1)
成本及開支	(48.7)
<b>總保障及開支</b>	<b>309.4</b>
<b>轉移至損益賬的承保利潤</b>	<b>695.8</b>
其他開支	(0.3)
<b>稅前利潤</b>	<b>695.5</b>
稅項	(3.1)
<b>稅後利潤</b>	<b>692.4</b>

4.15 下表概述 CLICL 在《保險業條例》下載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

表 4.4—CLICL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CLICL
固定資產	11.6
投資	3,427.1
累算投資收入	41.8
應收保費	13.6
其他資產—無抵押	31.3
其他應收款項	32.9
與管理投資合約相關的遞延收購成本	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
使用權資產	21.6
其他資產	7.2
<b>資產總值</b>	<b>3,666.0</b>
長期業務儲備金	2,130.8
保單持有人賬戶結餘	868.5
應付保單持有人紅利—壽險	9.7
存款紅利—保單持有人	104.0
保單合約索償	16.3

先行收取保費	17.2
應付佣金—直接	5.6
衍生工具負債	61.0
其他債權人—無抵押	21.7
租賃負債	22.5
其他	17.6
<b>負債總額</b>	<b>3,274.9</b>
普通股	300.1
未賺取股權授予薪酬	0.8
累積利潤	406.8
未實現之投資虧損	(316.6)
<b>股東權益總額</b>	<b>391.1</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b>	<b>3,666.0</b>

#### CLICL 在《保險業條例》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4.16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 條，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例如 CLICL，須維持資產超過負債不低於規定的償付準備金。其目的是為了提供合理的保障以防止因不可預測的事件（如經營業績或資產和負債價值的不利波動）導致保險人資產不足以償付其負債的風險。對於僅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償付準備金取以下兩者中的金額較大者：

- 2 百萬港元；或
- 《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所規定的金額（一般是數理儲備金的 4% 及風險資本的 0.3%）。

4.17 香港保險法規亦要求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根據香港精算學會（「ASHK」）發出的《精算指引 7》（「AGN7」）進行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保險人須針對基本情景和一些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進行財務預測，包括 AGN7 規定的 6 種情景和保監局規定的額外 6 種可能情景。若在整個預測期（一般壽險保險人的預測期為三個財政年度）內符合下列條件，則保險人的財務狀況令人滿意：

- 在基本情景下，保險人符合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及
- 在所有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下，資產超過負債。

4.18 根據香港監管資本規定，保險人必須保持足夠的資產以支付長期負債，再加上根據第 41F 章《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計算的償付準備金。最低償付能力比率，按法定資本加盈餘與其法定資本規定的比率計算，為 100%。為進行監管，保監局要求長期保險人須維持至少 150% 的償付能力比率。

4.19 除了有效保單的保單儲備金外，CLICL 亦維持償付準備金。CLICL 的內部目標資本要求為 200%，高於 150% 的監管資本要求。

- 4.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LICL 的償付能力比率約為 310%。下表概述 CLICL 在 AGN7 的基本情景下，從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同日的當時以及預計償付能力狀況。

**表 4.5—CLICL 在《保險業條例》下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基本情景**

百萬美元	2022	2023	2024	2025
盈餘	387.6	499.3	612.7	706.0
最低規定償付準備金	124.9	134.3	146.5	164.8
償付能力比率	310.4%	371.8%	418.2%	428.5%

- 4.21 基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預測，CLICL 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遠高於 150% 的監管資本要求，且在 3 年預測中呈現出上行趨勢。償付能力比率狀況的上升趨勢反映了 2022 年利率上漲的環境。
- 4.22 CLICL 的業務對利率敏感。為對照其內部資本目標監測和跟蹤 CLICL 的資本狀況，CLICL 可能會考慮採取下列行動來維持其資本狀況：
- 定期監督並向管理層、董事會或委員會以及安達區域辦事處報告資本狀況；
  - 將償付能力預測納入預算編製及規劃流程；
  - 對多種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設有適當的資本緩衝；
  - 透過投資政策、再保險計劃、承保指引以及內部／外部審計管理資產負債表。
- 4.23 CLICL 於 2022 年已採取了下列風險緩解措施來管理其風險承擔：
- 透過利率掉期減少港元利率導致的盈餘波動；
  - 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消除資產和負債的貨幣錯配；
  - 與聯屬企業 Chubb Tempest Life Reinsurance Ltd.（「CTLR」）簽訂的現有次級貸款協議，批准在需要時由 CTLR 向 CLICL 提供最多 3500 萬美元的貸款，以維持保監局目前規定的償付能力標準。相關公司預計，Chubb Life HK 與 CTLR 之間訂立的新協議將取代現有協議，並於擬議轉讓日期生效。協議條款將與現有的協議對應對似，以便 Chubb Life HK 可以在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向 CTLR 提交說明擬定貸款金額和日期的書面通知，申請本金總額不超過 3500 萬美元的貸款。
  - 定期審查潛在再保險安排，以維持 CLICL 的資本狀況。
- 4.24 在所有看似不利的情景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均超過負債。下表概述了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在所有規定及可能出現的不利情景下的預計盈餘。

**表 4.6—CLICL 的預計盈餘—額外情景**

百萬美元	盈餘			償付能力比率		
	2023	2024	2025	2023	2024	2025
<b>規定的情景</b>						
1. 死亡率和發病率增加 15%	440.6	549.3	636.1	323%	369%	380%
2. 失效率增加／減少 5%	485.9	585.6	664.8	362%	400%	403%

3.利率下降 30%，股權下降 25%	516.4	593.0	647.2	357%	377%	367%
4.利率最高上漲（計劃的 2%、30%），股權下降 25%	193.7	308.2	420.4	152%	220%	266%
5.高銷售增長—最高為（計劃增長的 30%、150%）	494.0	603.5	697.5	367%	408%	417%
6.低銷售增長—2020 年的 80%；第 2 年和第 3 年下降 20%	501.8	615.5	694.6	377%	434%	452%
<b>可能發生的情景</b>						
1.流行病爆發（第 1 年超額死亡率為千分之 0.75 及發病率增加 10%，股權下降 25%，銷售額下降）	426.1	531.2	604.0	320%	372%	385%
2.中期通脹（新貨幣收益率增長 4.0%以及股權下降 25%）（ <b>管理行動前</b> ）	0.9	76.9	197.9	1%	56%	127%
2.中期通脹（新貨幣收益率增長 4.0%以及股權下降 25%）（ <b>管理行動後</b> ）	186.9	262.8	383.8	150%	191%	246%
3.中期通縮（新貨幣收益率下降 50%以及股權下降 25%）	510.1	557.3	603.0	352%	355%	343%
4.營運事件（銷售額下降 30%，有效保單的失效率額外增加 10%，以及兩年收購費用增加 20%）	540.5	681.7	738.8	440%	553%	567%
5.交易對手違約事件（最高為（投資級債券市場價值的 0.5%+非投資級債券市場價值的 3%，最大債券發行人違約），企業息差擴闊）	314.9	428.8	527.6	234%	292%	320%
6.信貸息差擴闊	201.3	301.6	392.7	154%	211%	243%

4.25 根據上述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LICL 符合 AGN7 的所有令人滿意的財務狀況之要求。

#### CLICL 在香港風險資本（「HKRBC」）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4.26 CLICL 根據保監局頒佈的 GL21（「企業風險管理指引」）的要求進行年度自身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ORSA」）的監督報告。此評估使用擬議的 HKRBC 基準而非當前的《保險業條例》基準評估償付能力狀況。

4.27 ORSA 的目標包括：

- 強化風險管理職能與實踐，包括制定適當的業務目標。
- 在組織內進一步整合風險管理。
- 增進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認識並增強其可信度。
- 促進對整體償付能力需求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以加強資本管理。
- 滿足監管要求。

4.28 透過進行壓力與情景測試（「SST」）及製定恢復和連續性計劃，以確保在必要時能夠採取足夠的行動。壓力情景包括規定的情景，涵蓋利率壓力、信貸息差擴大、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

業務增長變化以及保險人自身的情景。在 HKRBC 基準下，根據基本情景和壓力情景下預測的償付能力比率，都以 CLICL 的內部目標資本水平 110% 為基準進行衡量。

- 4.29 CLICL 將根據其計劃在合理的短時間內採取資本管理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IRS」）、次級貸款協議和股權注資，以保持穩健的償付能力比率。
- 4.30 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LICL 的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為 313%，其預計 HKRBC 償付能力比率高於三年期預測的內部目標資本水平，即 110%。

	2022	2023	2024	2025
可用資本	1,022.1	1,132.2	1,285.8	1,454.0
要求資本	326.9	386.1	477.1	580.2
<b>HKRBC 償付能力比率</b>	<b>313%</b>	<b>293%</b>	<b>270%</b>	<b>251%</b>

- 4.31 針對任何導致 CLICL 的資本資源低於其最低 RBC 監管資本要求（即 100%）和內部目標資本（即 110%）的任何情景，管理層將在合理期限採取管理措施，將受壓的償付能力狀況恢復到最低監管資本水平和內部目標資本水平以上。內部目標資本比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 4.32 下表列示 HKRBC 於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狀況。壓力償付能力狀況高於最低監管資本水平和 CLICL 的內部目標資本，因此不需要採取任何管理行動。在基本情景中，2022 年到 2023 年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新業務支出和 HKRBC 引入較高的股權風險費用。

	2022	2023	2024	2025
基本情景	313%	293%	270%	251%
規定的情景 1—長期低利率情景	180%	159%	146%	137%
規定的情景 2—利率上漲情景	265%	256%	267%	273%
規定的情景 3—傳染病情景	180%	150%	143%	137%
規定的情景 4—金融危機情景	111%	-	-	-
自身情景 1—中期通脹	254%	249%	260%	271%
自身情景 2—中期通縮	202%	174%	160%	145%

#### CLICL 在百慕達金融法規下的財務狀況

- 4.33 CLICL 於 1976 年 7 月 28 日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成立為一家類別 E 保險人。根據百慕達法規，保險人必須編製法定財務報表（「SFS」）。下表概述了 CLICL 在 2022 年財政年度遵循百慕達法定要求編製的損益表。



CLICL

淨保費—長期業務	334.2
淨投資收入	156.4
其他收入	7.1
<b>總收入</b>	<b>497.7</b>
扣除及開支—長期業務	390.9
營運開支	(50.6)
<b>總開支</b>	<b>340.3</b>
<b>稅前淨收入</b>	<b>838.1</b>
綜合所得稅	(3.1)
綜合已變現收益（虧損）	(142.5)
綜合利息費用	(0.1)
<b>淨收入</b>	<b>692.4</b>

4.34 下表概述 CLICL 遵循百慕達法定要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法定資產負債表。

**表 4.10—CLICL 的百慕達法定資產負債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CLICL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
上市投資	1,674.0
非上市投資	1,473.3
保單貸款	56.2
到期及累算投資收入	43.9
應收賬款及保費	20.8
應收再保險結餘	15.0
雜項資產	280.1
<b>資產總值</b>	<b>3,632.3</b>
<b>負債</b>	
保險儲備金—長期業務	2,914.4
其他負債	344.3
<b>負債總額</b>	<b>3,258.7</b>
法定資本加盈餘	373.6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3,632.3</b>

4.35 根據百慕達法規，保險人亦必須編製經濟資產負債表（「EBS」）。下表概述 CLICL 在 2022 年財政年度的 EBS。

**表 4.11—CLICL 的百慕達經濟資產負債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CLICL
<b>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
上市投資	1,605.7
非上市投資	1,449.5

對聯屬公司的投資及墊款（權益法）	7.0
保單貸款	56.2
到期及累算投資收入	43.9
應收賬款及保費	13.7
應收再保險結餘	15.0
雜項資產	270.3
<b>資產總值</b>	<b>3,530.5</b>
<b>負債</b>	
淨長期業務保險準備金	2,265.6
風險邊際—長期保險業務	102.9
其他負債	344.3
<b>負債總額</b>	<b>2,712.8</b>
法定資本加盈餘	817.7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3,530.5</b>

- 4.36 CLICL 的非上市投資是指根據百慕達經濟資產負債表（「EBS」）報告要求，未在主要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和股權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在場外交易（「OTC」）進行買賣。非上市投資總額為 14.7 億美元，分為 14.4 億美元的公司債券和 3100 萬美元的股權。上市股權及非上市股權的總額為 2.12 億美元，佔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總額的 6.7%。
- 4.37 相關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乃透過將流動資金充足率作為風險承受能力評估的一部分來監察，以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來履行保單持有人的義務。目前的資產組合遵循相關公司就每隻子基金的獲批准投資授權進行的策略與戰術資產配置，而且在實行擬議計劃之前，並沒有顯著偏離目標策略資產配置。
- 4.38 CLICL 使用 BSCR 模型來計算法定資本要求（「百慕達償付能力資本要求」）。BSCR 以風險為本的資本計算模式，透過衡量風險來確定優化資本的要求（「ECR」），而監管要求資本被定義為類別 E 保險人強化資本要求的 120%。下表概述 BSCR 模型的每個組成部分。

**表 4.1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LICL 的強化資本要求及目標資本水平**

百萬美元	CLICL
最低償付準備金	55.2
強化資本要求	221.1
目標資本水平（上述項目的 120%）	265.3

- 4.3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LICL 的 BSCR 比率約為 370%。請注意，BSCR 比率是以 EBS 基準計算。

**表 4.1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LICL 的 BSCR 比率**

百萬美元	CLICL
法定資本要求	221.1
法定資本加盈餘	817.7
BSCR 比率	369.8%

- 4.40 下表概述 CLICL 在百慕達 EBS 基準下載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技術準備金。

**表 4.14—CLICL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技術準備金**

百萬美元	CLICL
最佳估計負債（「BEL」）	2,265.6
風險邊際	102.9
<b>技術準備金</b>	<b>2,368.5</b>

4.41 BEL 乃按照未來現金流（索償加開支減去保費）的概率加權平均現值計算，並採用 BMA 規定的利率期限結構貼現。BMA 允許公司在兩種方法中選擇一種計算貼現率：

- 標準方法—該方法適用於所有保險人，目的是允許對非流動性溢價進行一定程度的確認。非流動性溢價的金額由 BMA 決定。
- 基於情景的方法—該方法旨在允許擁有與其技術準備金緊密相配之資產的保險人反映資產現有收益率，並就信貸息差進行適當調整。

CLICL 選用標準方法，因其能夠最準確地反映公司業務的性質。

#### 百慕達資本管理

4.42 CLICL 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是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實現其業務目標，並滿足監管和評級機構的資本要求。

4.4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LICL 的全部資本為一級資本，即由股本和法定盈餘組成的最優質資本。CLICL 並無持有二級或三級資本。ECR 和最低償付準備金全部由一級資本撥付。

#### 投資管理

4.44 CLICL 的投資組合由安達集團資產管理團隊按照既定的投資指引進行管理，並受到密切監察。

4.45 該投資組合由獨立專業投資經理進行外部管理，廣泛分佈於多個地區、行業及發行人。該等投資管理公司由安達資產管理團隊指導。

4.46 CLICL 的投資指引強調分散風險、保護本金和流動性。CLICL 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公開交易以及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

4.47 CLICL 在其投資組合中不持有抵押債務債券或貸款抵押債券，也不提供信用違約保護。

#### 風險管理流程

4.48 CLICL 的風險管理流程與安達全球企業風險管理（「ERM」）計劃保持一致，該計劃廣泛涉及多個範疇，其目標包括：

- 內部和外部風險—識別、分析、量化，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減輕可能嚴重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或實現公司業務目標的重大外部風險；

- 風險積累—識別和量化針對個別交易方及產品的風險積累，特別是在資產負債表內涉及範圍廣泛或有重大關聯的風險積累；
- 風險建模—開發和使用多種資料集、分析工具、指標和流程，幫助公司和業務領導人在一致的風險／回報框架內作出明智的承保、投資組合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決策；
- 管治—建立和協調反映公司風險偏好的風險政策，監測與既定政策相關的風險積累，並確保在公司管理層以及董事會進行有效的內部風險管理溝通；及
- 披露—制定內部和外部向監管機構披露風險相關資訊的協議和流程。

4.49 ERM 是一個嵌入式的、以流程為導向的計劃，具有前瞻性並與 CLICL 的關鍵業務目標整體相連。CLICL 的 ERM 流程與更廣泛的安達集團保持一致。ERM 是 CLICL 日常管理及其營運的一部分。

### 風險緩解

4.50 CLICL 在 2022 年財政年度內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 保險風險—任何一項保險合約的風險均涉及到被保險事件發生的時間和由此產生之索償金額的不確定性。根據保險合約的性質，該風險具有隨機性，因此無法預測。
- 利率風險（無風險變動）—設有保證和固定條款的保險與投資合約，其利益金額在合約開始時就已固定並得到保證。該等利益的財務部分通常基於一個有保證的固定利率（就保險合約而言，該利率可能適用於到期及／或身故賠付），因此 CLICL 就該等合約承擔的主要財務風險是利息收入和用以支持負債的金融資產資本贖回不足以支付應付保證利益的風險。CLICL 僅承擔與在該等合約下的應付保證利益有關的財務風險，而不承擔與負債的未分配紅利部分有關的任何利率風險，原因是紅利水平可經過調整以反映超出保證利益所需之投資回報的投資收益。
- 信貸息差變動和集中風險—評級下調以及宏觀經濟因素引起的信貸息差擴闊會導致固定收益資產大幅貶值。CLICL 繼續密切關注市場動向和信貸事件，以便對重大市場事件迅速作出反應。為了分散信貸風險，CLICL 的內部風險指引監測最為重大的交易對手風險和資產集中風險。其目標是持有充分分散的資產組合，令保單持有人不會受到單一信貸事件的重大影響。
- 股權風險—CLICL 的相連保單不設最低保證功能，因此相連基金的投資業績將完全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壽險基金的股權投資主要包括公開交易的股權基金和私募股權，其整體風險將按照 Chubb 的內部投資指引進行管理。
- 貨幣風險—公司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港元以及美元計價。CLICL 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以及港元。
- 存續期間風險—平均存續期是衡量資產和負債對當前利率變化敏感程度的指標。負債的平均存續期乃根據估值利率變化所引起儲備金變化的敏感性來計算的。資產的平均存續期是透過預測現有資產的預期現金流來確定。CLICL 的投資委員會定期監察存續期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不能全額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CLICL 遭受交易對手風險的主要領域包括：

- 公司所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的交易對手風險；
  - 應收保險代理和經紀的款項；
  - 應收再保險人的款項；及
  - 再保險人承擔的保險負債的份額。
- 流動資金風險—CLICL 每日都會面臨可用現金資源的催繳，以應付主要來自支付保障產生的索償。流動性風險是指沒有可用現金以按合理成本支付到期應付債務的風險。CLICL 監察每日現金流需求，以確定應持有的最低現金餘額，並監察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入與保險負債的預期現金流出的相配程度，以管控流動資金風險。CLICL 採用各種工具和技術衡量風險，例如精算和電子表格模型。於報告期內，未見該風險有任何重大變動。

**4.51 CLICL 採用由日常風險管理和控制、風險管理監察及獨立保證的「三道責任防線」風險管治模式。**

- 在日常風險承擔活動過程中，風險管控的首要責任落在 CLICL 的第一道防線，因為許多風險來源（尤其是保險風險來源）都從根本上由這些機構擁有。
- 第二道防線負責制定和執行風險管理和控制戰略，包括監察其有效性、確立總體風險承受水平（包括風險偏好、風險承受度和對實際風險的限制）及／或指引，並適時將問題上報給管理層。
- 最後，第三道防線為負責獨立保證風險管控的小組，其職責包括對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提出質疑。

**4.52 CLICL 以多種方式管控組織內部風險。**

- 保險風險—CLICL 透過以下措施緩解保險風險：
  - 在產品定價中適當考慮風險水平；
  - 確保設有充分的再保險保障；
  - 設定承保限額，以執行適當的風險選擇標準；及
  - 按照身故保障金額減去單位價值，為單位相連保險和萬用壽險合約設定風險費用。
- 利率風險／存續期風險—採用利率掉期延長資產存續期，以縮小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存續期差距，從而降低盈餘波動。此外，CLICL 的投資委員會定期監察包括資產負債配對在內的投資表現。
- 貨幣風險—CLICL 實行包括貨幣遠期在內的貨幣衍生工具安排，以減低港元匯率風險，並每月監察貨幣錯配情況。由於港元目前與美元掛鈎，與 CLICL 相關的風險是港元與美元之間的重新掛鈎／脫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貨幣均不存在貨幣錯配。
- 信貸風險—CLICL 透過限制其對單一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來構建其可接受的信貸風險水平。
- 流動資金風險—CLICL 監察資產的合約現金流入與保險負債的預期現金流出的配對度，以管控流動資金風險。

- 股權風險—CLICL 透過設定總風險承擔上限來管控股權風險。CLICL 最多可將其總資產的 10%投資於公共和私人股權。

#### 商業保險人償付能力自我評估

- 4.53 CLICL 採用商業保險人償付能力自我評估（「CISSA」）這一正式的風險管理流程，用於自我評估其風險管理的充分性，以及正常和嚴重壓力情景下的當前及未來的償付能力狀況。此評估結合了 CLICL 的策略業務計劃及其針對可用和預測資本和流動資金資源的前瞻性風險。關鍵評估標準包括能否及時支付索償和營運開支，以及是否有充足的資本用於應付監管、評級機構及其他商業考量，包括增長機會和資本管理。
- 4.54 CISSA 由風險管理和精算職能部門負責編製，經高級管理層審查後，再提呈董事會進行審議。管理層與董事會定期就資本水平進行溝通。資本狀況和預測會定期向 CLICL 的母公司上報。

#### 營運模式

- 4.55 轉讓保單目前由 CLICL 的員工管理。當擬議計劃生效後，相關公司提議該等員工將不再受僱於 CLICL，並立即受僱於 Chubb Life HK。當轉讓保單由 Chubb Life HK 接手管理，預期服務水平不會有任何改變。

#### 分紅保單的盈餘和紅利分配

- 4.56 2022 年 2 月的《管理保單持有人合理期望之政策》概述了 CLICL 對保單持有人合理期望的考慮事項（「PRE」）及決定非保證利益（保單持有人紅利／分紅和其他酌情利益）的政策。流程和規管原則不會因轉讓而改變。

- 4.57 PRE 的考慮事項如下：

- 償付能力—考慮公司持續滿足其法定償付能力要求以及理想償付準備金水平的能力。
- 溝通—以符合公司實際做法的方式與保單持有人就非保證元素進行溝通。
- 緊貼市場走勢—確認保單持有人普遍預期，即紅利與固定利率工具／股權市場的回報相關
- 權衡不同持份者之間的利益—這包括不同組別、不同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以及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平性。

- 4.58 在決定保單紅利／分紅時，CLICL 考慮多項因素的過往經驗和未來展望，例如：

- 投資回報：包括支持保單的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及該等資產市值的變動。投資回報亦可能受到市場風險影響，例如利率變動、信貸質素及違約、股權價格變動，以及支持保單的資產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之間的匯價等。
- 索償：包括根據保單提供身故賠償及其他保障的成本。
- 退保人：包括保單退回及現金提取；以及其對投資的相應影響。

- 開支：包括與保單直接相關的直接開支，如佣金、承保和發出保單費用，以及收取保費開支等，以及間接開支，例如分配至保單的一般管理成本。與原始定價假設相比的費用超支不會反映在紅利／分紅中。

4.59 公司就分紅保單支付的保單紅利／分紅主要為年度紅利（「AD」）及終期紅利（「TD」）。其餘保單為復歸分紅（「RB」）、終期分紅（「TB」）和特別分紅（「SB」）。決定紅利及分紅的總理念，是在相關公司和保單持有人之間以及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維持公平的利潤分配。紅利設定流程如下：

- 紅利/分紅從可分配盈餘中支付。可分配盈餘的分配公式於簽發合約時確定，並在後續申報中繼續作為基礎。
- 港元保單及美元保單的投資回報將分別決定。在決定債券和股權回報時，所有分紅產品將作為一個整體考慮，而針對特定產品將採用不同的資產配置。公司不考慮按發行組別進行劃分，但保留適時按發行組別劃分資產回報的權利。
- 對於債券，賬面收益率用於紅利申報。任何已實現的債券收益/虧損將在 5 年內轉計入紅利。對於股權，賺取的紅利反映在該年的分紅申報中。任何已實現/未實現的資本收益/虧損都將在 10 年內轉嫁為紅利，儘管於一些偏重股權投資的產品，轉嫁速度會更快。
- 為維持不同產品組別及不同年代產品之間的公平性，在決定末期紅利／分紅時，保單會按產品系列進行分組。公司進行年度紅利審查，並確定以紅利或分紅形式分配金額。

4.60 相關公司採用標準方法，通過將實際利潤率與原始定價利潤率進行比較，通過 1 因素公式（僅限息差）至 3 因素公式（息差、死亡率和費用利潤率）客觀確定紅利水平。1 至 3 因素公式的選擇取決於產品設計和保單的合約條款。對於終期紅利，相關公司進行分配比例分析，以確保股東可分配收益與保單持有人終期紅利之間的公平性。這一分析採用了當前終期紅利的現值與可分配收益的現值之比例，反映了最新的投資、死亡率、費用和退保情況。為理順擬議的紅利宣佈，相關公司可能有額外的考慮因素，但目標仍然是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並通過堅持紅利政策、滿足保單持有人的期望和反映實際經驗來向股東提供回報。

4.61 作為內部管治和控制要求的一部分，CLICL 的委任精算師編制一份紅利報告，總結紅利設定的基本方法和結果，在紅利申報提交給相關公司董事會供董事會批准之前，由當地和集團的監督機構進行審查。

4.62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該年度期間，CLICL 向分紅保單宣佈及支付的紅利約為一千萬美元。CLICL 在未來三年的預計紅利支付額約為：2023 年 1150 萬美元、2024 年 1270 萬美元和 2025 年 1330 萬美元。

4.63 CLICL 的紅利建議近期已獲批准，生效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1 日。根據最新的紅利建議，除了以港元計價保單的紅利累積率增加 25 個基點外，CLICL 在 2023 年的紅利分配將維持不變。

#### 設定萬用壽險保單的派息率

4.64 對於萬用壽險保單，CLICL 旨在確保在不同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決定來自相關投資的派息率。

- 派息率乃根據賺取利率扣除以下項目後而決定：(i) 特殊利息、額外分紅及附加分紅的準備金；及(ii) 按定價決定的固定價差。任何已宣佈的派息率超出或低於此機制建議的可承受水

平之部分，將保留在相應的利息盈餘池中。利息盈餘池將透過實際收益率和最新假設的預期收益率進行監察。如果與原始定價相比，費用超支狀況、保單終止情況或資本要求發生重大變化，則將審查非保證費用。在確定四代萬用壽險系列的賺取利率時，資產在名義上是分開的。除非當前及／或長期市場環境和產品設計發生重大變化，否則同一產品系列中的所有發行產品將被彙總到相應的投資池中。

- 債券的帳面收益率和股權的紅利收益率被用來決定賺取利率。債券的任何已實現收益/虧損將在至少 5 年內攤分，並反映在賺取利率中。股權的未實現收益/虧損和已實現收益/虧損（如有）將在 10 年內攤分，並反映在賺取利率中。
- 4.65 派息率及其他非保證利益（包括額外分紅、特別利息等）將按月監察—賺取利率、市場投資收益率、經濟環境的長期展望及／或市場比較將提呈產品開發委員會（「PDC」）會議審議，以確認派息率、額外分紅及特別利息。派息率及其他非保證利益的任何變動，都須得到 PDC 的批准，並將提交董事會審議。
- 4.66 紅利審查及萬用壽險非保證利益／收費監測將提交董事會批准。有關公平對待客戶及應對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潛在衝突的書面聲明將由董事會主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簽署。
- 4.67 根據與相關公司代表的討論，本人的理解是 CLICL 不打算在轉讓後變更現有紅利政策。因此，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不會受到轉讓的影響。

#### 近期重大事件

- 4.68 相關公司已確認，CLICL 於矽谷銀行及在瑞銀集團對瑞士信貸的收購中，並無重大投資控股，亦無因近期其他銀行倒閉而蒙受不利影響。

#### 可能影響轉讓後之考量的已知即將發生的變動

- 4.69 我們還未獲悉有任何已知的變動可能會對擬議計劃後的 CLICL 產生影響。

### Chubb Life HK

- 4.70 Chubb Life HK 根據香港法例於 2005 年 7 月 19 日以其前稱 CIGNA Worldwide HK Life Company Limited 在香港成立。隨後改名為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CIGNA Worldwid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4.71 Chubb Life HK 獲保監局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類別 A（人壽及年金）、類別 C（相連長期）、類別 D（永久健康）及類別 I（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長期業務。
- 4.72 轉讓完成後，Chubb Life HK 的綜合組合產品將包括投資相連保險、傳統保險、醫療保險、意外保險和退休產品。
- 4.73 Chubb Life HK 目前的長期業務基金架構概述如下：

- 壽險基金包括：
  - 美元非分紅壽險基金（類別 A、類別 C 一般賬戶和類別 D）
  - 港元風險壽險基金（類別 A）
  - 港元風險壽險基金（類別 I）
  - 港元保費回贈壽險基金（類別 A）
  - 港元保費回贈壽險基金（類別 D）
  - 港元分紅基金（類別 A）
- 相連基金（類別 C 獨立賬戶）；及
- 股東基金。

4.74 Chubb Life HK 維持獨立的壽險基金及相連基金，亦維持獨立的股東基金。下表概述 Chubb Life HK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結餘。壽險基金資產總值為 3.13 億美元，基金結餘為 5100 萬美元。股東基金為 2700 萬美元。

	Chubb Life HK					股東基金	總計
	類別 A	壽險基金 類別 C (一般 賬戶)	類別 D	類別 I	類別 C (獨立 賬戶)		
資產	234	15	45	19	320	27	660
負債	209	10	41	1	320	0	582
盈餘	25	5	3	17	0	27	78
1/6 償付準備金要求	1	2	0	0			3
扣除 1/6 償付準備金 要求後的盈餘	24	4	3	17			

4.75 我們收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統計數據，如下所示。

類型	類別	保單數量	年化總保費	法定儲備金
個人	A	45,699	49.8	149.4
	C	24,185	48.0	326.1
	D	4,675	2.9	32.7
個別小計		<b>74,559</b>	<b>100.6</b>	<b>508.2</b>
組別	A	4	0.2	0.0
	I	93	1.6	0.4
組別小計		<b>97</b>	<b>1.8</b>	<b>0.4</b>

總計	74,656	102.4	508.6
----	--------	-------	-------

4.76 Chubb Life HK 的產品組合包括以下類型的保單：

- **分紅保單**：此組合包括享有復歸分紅的分紅儲蓄保單。該等保單在銷售時通常有反映相關投資回報的復歸分紅水平說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2,042 份分紅保單，保單儲備金總額為 3900 萬美元。2022 年的紅利總額約為 20 萬美元。
- **非分紅保單**：非分紅業務包括儲蓄、可退款計劃、定期保單、單位相連和團體壽險產品。Chubb Life HK 亦簽發意外、住院、危疾、傷殘及定期人壽等附加條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72,614 份非分紅保單，保單儲備金總額為 4.70 億美元。

Chubb Life HK 在《保險業條例》下的財務狀況

4.77 下表概述了 Chubb Life HK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的損益表。報告的結果以《保險業條例》為基準。

表 4.17—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hubb Life HK 的收益表	
百萬美元	Chubb Life HK
保費收入	114.5
分出給再保險人的保費	(20.0)
<b>淨保費收入</b>	<b>94.5</b>
手續費收入（淨額）	7.5
淨投資收入	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淨虧損	(82.7)
管理費收入	16.6
其他營運收入	3.6
<b>淨收入</b>	<b>45.3</b>
保險合約負債變動（淨額）	125.8
投資合約負債變動	3.1
保險利益（淨額）	(90.9)
<b>保險利益和索償淨額</b>	<b>37.9</b>
佣金開支	(4.9)
員工成本	(15.1)
管理開支	(20.5)
<b>開支</b>	<b>(40.5)</b>
<b>稅前利潤</b>	<b>42.7</b>
所得稅	(0.6)
<b>稅後利潤</b>	<b>42.1</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虧損	(23.4)
<b>Chubb Life HK 擁有人應佔</b>	<b>18.7</b>

4.78 下表概述了 Chubb Life HK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於擬議計劃前的資產負債表：

<b>表 4.18—Chubb Life HK 的資產負債表</b>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b>	
<b>百萬美元</b>	<b>Chubb Life HK</b>
金融資產	56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1
再保險合約及其他資產	41.0
<b>資產總值</b>	<b>660.6</b>
保險負債	528.4
獨立賬戶（相連長期）負債	5.4
保險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47.1
其他負債	1.0
<b>負債總額</b>	<b>581.9</b>
股本	25.7
其他儲備金	(16.6)
留存收益	69.7
<b>權益總額</b>	<b>78.7</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660.6</b>

#### *Chubb Life HK 在《保險業條例》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4.79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8 條，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例如 Chubb Life HK，須維持資產超過規定的償付準備金。其目的是為了提供合理的保障以防止因不可預測的事件（如經營業績或資產和負債價值的不利波動）導致保險人資產不足以償付其負債的風險。對於僅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償付準備金取以下兩者中的金額較大者：

- 2 百萬港元；或
- 《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所規定的金額（一般是數理儲備金的 4% 及風險資本的 0.3%）。

4.80 香港保險業法規亦要求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根據 ASHK 通過的 AGN7 進行 DST。保險人須針對基本情景和一些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進行財務預測，包括 AGN7 規定的 6 種情景和保監局規定的額外 6 種可能情景。若在整個預測期（一般壽險保險人的預測期為三個財政年度）內符合下列條件，則保險人的財務狀況令人滿意：

- 在基本情景下，保險人滿足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及
- 在所有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下，資產均超過負債。

4.81 除有效保單的保單儲備金外，Chubb Life HK 亦維持償付準備金。償付準備金是指香港法定最低償付能力要求，償付能力比率則用於衡量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目前香港壽險人最低償付能力比率的要求為 150%。

- 4.82 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hubb Life HK 所需的償付準備金約為 1970 萬美元，償付比率約為 396%，高於 150% 的法定最低償付比率。在基本情景下的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得以滿足，且由於預計償付能力水平超出 150%，因此其在未來三年內並無計劃注資。下表概述了根據 AGN7 的基本情景，Chubb Life HK 未來三年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

<b>基本情景</b>				
百萬美元	2022	2023	2024	2025
資產	659.9	682.6	699.1	720.3
負債	581.9	587.9	587.3	591.8
淨資產(a)	78.0	94.6	111.8	128.5
所需償付能力(b)	19.7	19.9	19.4	19.2
償付比率	396.4%	475.6%	576.2%	670.2%

- 4.83 在所有可能發生的不利情景下，Chubb Life HK 預計在未來三年內的償付能力狀況將維持高於最低償付能力比率的要求。下表概述了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在所有不利情況下的償付能力比率。

<b>額外情景</b>			
	2023	2024	2025
<b>規定的情景</b>			
1. 死亡率和發病率增加 15%	452%	545%	633%
2. 失效率增加/減少 5%	458%	533%	598%
3. 利率下降 30%，股權下降 25%	504%	610%	709%
4. 利率最高上漲（計劃的 2%、30%），股權下降 25%	501%	599%	689%
5. 高銷售增長—最高為（計劃增長的 30%、150%）	476%	576%	670%
6. 低銷售增長—2020 年的 80%；第 2 年和第 3 年下降 20%	476%	576%	670%
<b>可能發生的情景</b>			
1. 流行病爆發（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 15%，殘疾、事故和疾病發生率上升 15%，失效率惡化 5%）	435%	504%	565%
2. 與流行病爆發相關的一年短期衝擊情景（第 1 年的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 15%，第 1 年的失效率改善 5%，第 1 年高增長率（最高 30%，或計劃增長率的 150%））	442%	541%	637%
3. 營運事件（銷售額下降 30%，有效保單的失效率額外增加 10%，以及兩年收購費用增加 20%）	486%	621%	703%
4. 交易對手違約事件（最高為（投資級債券市場價值的 0.5%+非投資級債券市場價值的 3%，最大債券發行人違約），企業息差擴闊）	453%	552%	645%
5. 信貸息差擴闊（投資級債券信貸息差擴闊 150 個基點，非投資級或未評級債券信貸息差擴闊 250 個基點）	418%	516%	607%
6. 中期通脹（新貨幣收益率增加 4.0%，股權下跌 25%）	488%	594%	677%

- 4.84 根據上述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hubb Life HK 符合 AGN7 的所有要求。

### Chubb Life HK 在 HKRBC 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4.85 Chubb Life HK 根據保監局頒佈的 GL21（「企業風險管理指引」）的要求進行年度 ORSA 監督報告。此評估使用擬議的 HKRBC 基準而非當前的《保險業條例》基準評估償付能力狀況。

4.86 ORSA 的目標包括：

- 強化風險管理職能與實踐，包括制定適當的業務目標。
- 在組織內進一步整合風險管理。
- 增進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認識並增強其可信度。
- 促進對整體償付能力需求和資本充足率的評估，以加強資本管理。
- 滿足監管要求。

4.87 Chubb Life HK 透過進行 SST 及製定恢復和連續性計劃，以確保在必要時能夠採取足夠的行動。壓力情景包括規定的情景，涵蓋利率壓力、信貸息差擴大、死亡率和發病率上升、業務增長變化以及保險人自身的情景。

4.88 Chubb Life HK 已設定並將在合理的短時間內採取資本管理行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管理行動和股權資本注資，以保持穩健的償付能力比率。Chubb Life HK 在 HKRBC 基準下的內部目標資本比率為 110%。目標資本已獲 Chubb Life HK 董事會批准，並將納入 2022 年 ORSA 報告。該比率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4.8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hubb Life HK 在 HKRBC 基準下的償付比率為 302%，在 3 年預測中維持高於 110% 的內部目標資本比率。

**表 4.21—Chubb Life HK 在 HKRBC 基準下的當前和預計**

償付能力狀況

百萬美元

	2022	2023	2024	2025
可用資本	255	269	284	296
要求資本	84	83	80	78
<b>HKRBC 償付能力比率</b>	<b>302%</b>	<b>326%</b>	<b>354%</b>	<b>379%</b>

4.90 下表顯示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同日的償付能力狀況。針對任何導致 Chubb Life HK 的資本資源低於其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即 100%）和內部目標資本（即 110%）的任何情景，管理措施將在合理時間內得以採取，以將受壓的償付能力狀況恢復至高於其最低監管要求的資本水平和內部目標資本水平。根據以下結果，無須採取任何管理行動來維持其償付能力比率高於最低監管資本要求（即 100%）和內部目標資本（即 110%）。

**表 4.22—Chubb Life HK 在 HKRBC 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百萬美元

	2022	2023	2024	2025
基本情景	302%	326%	354%	379%

規定的情景 1—長期低利率情景	290%	318%	347%	371%
規定的情景 2—利率上漲情景	310%	338%	366%	390%
規定的情景 3—傳染病情景	288%	313%	342%	366%
規定的情景 4—金融危機情景	281%	-	-	-
自有情景 1—中期通脹	329%	357%	384%	405%
自有情景 2—失效率上升	344%	390%	424%	455%

### 投資管理

- 4.91 Chubb Life HK 的投資政策是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個人人壽和醫療保險產品。目前的大部分產品組合包括分紅型終身壽險保單，初始支出水平較高，但在保單終止前的未來年度內將保持穩定的正向現金流。為支持保險業務，Chubb Life HK 必須實現預期的盈利目標，同時保持具競爭力的價格和可持續的保證現金價值及紅利分配。
- 4.92 Chubb Life HK 目前的投資策略採取審慎方法，專注於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並盡量減少資產與負債的錯配。投資及資產負債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確定 Chubb Life HK 的投資及資產負債管理（「ALM」）策略是否適合現有風險環境。

### 風險管理流程

- 4.93 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是為了確保有一個適當的環境來支持整個企業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具體而言，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將確保：
- 具備與業務性質和規模相稱的適當能力，以支援 Chubb Life HK 的風險管理及決策制定過程；
  - 設有足夠的流程和活動來及時識別、量化、監察和緩解影響 Chubb Life HK 的關鍵風險；
  - 符合相關監管機構對 Chubb Life HK 發出的監管要求。

### 風險緩解

- 4.94 根據其內部評估，Chubb Life HK 在 2022 財政年度面臨的重大風險如下：
- 策略風險—與策略項目相關的策略風險由專責項目經理和 Chubb Life HK 的高級領導團隊的支援下透過正式項目工作流積極管理。定期更新狀態及透過項目督導委員會開展溝通，是 Chubb Life HK 用於管理策略風險的關鍵工具。
  - 營商環境風險—香港商界繼續持續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保險公司之間的競爭依然激烈，而隨著各公司繼續注重成本節省，新的營商環境仍不樂觀。不利的營商環境，加上新的工作安排和新的監管要求，意味著 Chubb Life HK 必須努力適應營商環境風險加劇的形勢。
  - 市場金融風險—金融市場經歷了自 2008 年金融危機以來前所未有的波動。種種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包括但不限於：
    - 利率環境的波動；
    - 信貸息差行為；

- 政府行為對通脹、貨幣供應和總體市況的潛在影響；
- 股權市場增長的水平和可持續性；
- 流動資金風險—指 Chubb Life HK 用於償付到期負債的現金量。一般而言，Chubb Life HK 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應付負債。
- 保險風險—指保險人的保單持有人義務高於預期的風險。Chubb Life HK 將積極監察實際體驗，並確定可能出現的任何變動或潛在機會。
- 營運風險—指因營運事故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管控措施和流程已被制定，以將營運中產生的干擾減至最少，並適時上報營運事故。

4.95 每個季度，每項重大風險與各自的風險指標均得到審查和監察。

4.96 Chubb Life HK 採用並持續實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按合規方式進行各項活動：

- 第一道防線：Chubb Life HK 的業務部門和支援職能部門，直接負責識別及管理風險，包括控制措施的設計及操作。
- 第二道防線：這些小組負責向第一道防線提供有關風險管理預期的指引，並確保第一道防線已採取適當行動來控制其風險承擔行為。第二道防線亦負責涵蓋內部管治的活動。這道防線監察並促進業務職能部門實行有效風險管理實務，並協助風險擁有人在組織上下匯報充分的風險相關資訊。
- 第三道防線：指 Chubb Life HK 的內部審計職能。第三道防線的職責是識別風險流程中的缺陷，並獨立監察針對已識別缺陷的行動的進展，同時為第一道防線和第二道防線提供建議、觀察和加強機會。

#### 盈餘和紅利分配

- 4.97 Chubb Life HK 於 2005 年 9 月首度推出帶有週年復歸分紅的分紅產品，該產品於 2016 年停止新業務。該等產品為限額付款分紅儲蓄保險，附帶週年復歸分紅以及每日住院現金、意外身故、危疾、手術費用等保障。所有分紅產品均提供復歸分紅，可在身故、退保或到期時給付。分紅預計於每年 3 月宣佈。
- 4.98 2022 年分紅產品的已宣佈紅利金額約為 179,081 美元，2021 年約為 110,803 美元。Chubb Life HK 的紅利建議近期已獲批准，生效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 日。根據紅利建議，今年的復歸分紅比率將有所提高。
- 4.99 復歸分紅宣佈流程每年進行一次，以確定該年實際可宣派的實際復歸分紅，以確保公平對待客戶並滿足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該流程乃根據香港監管機構保監局頒佈的《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進行。指引 16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對當前產品的所有現有保單生效。
- 4.100 根據指引 16，Chubb Life HK 的委任精算師須負責界定決定非保證利益的理念及假設。委任精算師應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分紅宣派報告，將其建議的保單持有人分紅利提交予董事會審批。董事會根據委任精算師的建議，最終負責解釋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並決定分紅宣派，當中應考量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以及股東與保單持有人之間的公平問題。

- 4.101 Chubb Life HK 已於 2022 年 4 月發佈復歸分紅宣派聲明。該文件概述復歸分紅計算所使用的原則和方法、確定復歸分紅的主要假設，以及本年度復歸分紅分配的建議。擬議的復歸分紅分配將在董事會審議批准後生效。經批准後，新的復歸分紅分配可自 4 月 1 日起，於未來 12 個月的保單週年日，應用於有效保單。
- 4.102 名義上與 Chubb Life HK 壽險基金分隔的分紅基金，乃為分紅產品而設立。得自分紅基金的投資利潤中 70% 將分配給保單持有人，30% 分配給股東。保單持有人僅分享投資利潤。保單持有人免受保險損失、費用和理賠波動風險的影響，上述風險均由 Chubb Life HK 承擔。

*近期重大事件及已知即將發生的變動*

- 4.103 Chubb 在六個亞太市場對 CIGNA 的收購已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完成。收購的業務包括經營個人意外、附加醫療和人壽保險業務的人壽保險公司和非人壽保險公司。
- 4.104 相關公司已確認 Chubb Life HK 於矽谷銀行及在瑞銀對瑞士信貸的收購中並無重大投資控股，亦無因近期其他銀行倒閉而蒙受不利影響。
- 4.105 除上述事項外，我們還未獲悉任何其他可能會對擬議計劃轉讓後的 Chubb Life HK 產生影響的已知即將發生之變動。

## 第5節：擬議計劃

### 擬議計劃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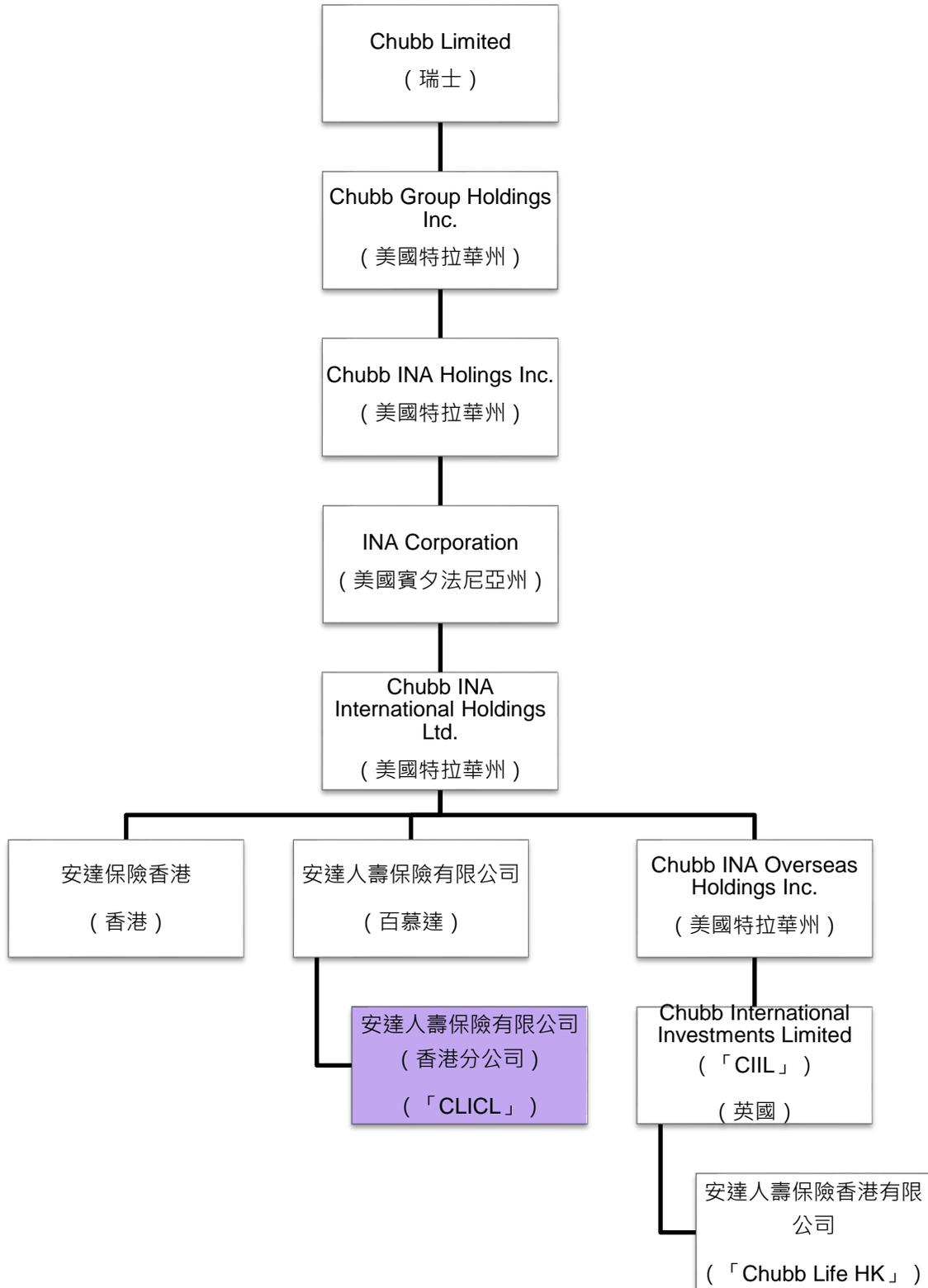
- 5.1 除擬議計劃外，CLICL 擬於生效日期與 Chubb Life HK 訂立業務轉讓協議，將 CLICL 的業務及其所有其他資產與負債轉讓予 Chubb Life HK。
- 5.2 轉讓將透過業務轉讓協議以及轉易、承繼及分配協議實行。
- 5.3 在 Chubb 收購了 CIGNA 在六個亞太市場的人壽保險及非人壽保險公司後，Chubb 決定簡化公司架構，以更高效地向客戶提供服務。Chubb Life HK 的長期業務與 CLICL 的長期業務之合併，將結合雙方優勢、改善 Chubb Life HK 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提升 Chubb Life HK 的保險服務和營運能力，以及確保 Chubb Life HK 的客戶的利益得到妥善保障。Chubb Life HK 將繼續作為 Chubb 的附屬公司營運，並在香港發展其壽險產品。
- 5.4 擬議計劃生效後，CLICL 將不再承保長期業務，而擬將其牌照交還予保監局及停止在香港註冊，並將向 BMA 放棄其類別 E 長期業務牌照。Chubb Life HK 將作為 CLICL 的繼任者繼續經營 CLICL 的長期業務。此舉乃是為了令安達集團透過單一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
- 5.5 本人理解轉讓組合將包括：
- 轉讓組合之全部負債；及
  - 用以支持 CLICL 負債及扣除保單負債後的盈餘資金的轉讓組合之全部資產。
- 5.6 Chubb Life HK 的現有基金在轉讓後將保持不變，並分開管理。針對與轉讓組合相關的資產與負債，將新設以下基金：
- CLICL 壽險基金下的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一般賬戶）及類別 D 保單的資產與負債，將分配予新設立的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
  - CLICL 相連基金下的類別 C 保單（獨立賬戶）的資產及負債，將分配予新設立的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及
  - Chubb Life HK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承保的保單將分別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或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 扣除保單持有人負債後歸屬於 CLICL 股東的 CLICL 盈餘資金，將轉讓予 Chubb Life HK 股東基金。經考慮每類業務須持有 1/6 償付準備金的監管要求，Chubb Life HK 股東基金將由 Chubb Life HK 的實繳股本組成。
  - 扣除保單持有人未來保險負債和其他應付款撥備後的資產淨值或總資產金額歸屬於股東。總計 3.91 億美元的 CLICL 盈餘資金將轉讓予 Chubb Life HK，加上 7800 萬美元的 Chubb Life HK 股東基金，轉讓後盈餘共計 4.69 億美元。

表 5.1—Chubb Life HK 在轉讓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結餘  
百萬美元

	壽險基金（舊有）				壽險基金（新設）			類別 C （獨立 賬戶） （舊 有）	類別 C （獨立 賬戶） （新 設）	股東基 金	總計
	類別 A	類別 C	類別 D	類別 I	類別 A	類別 C	類別 D				
資產	234	15	45	19	3,142	17	0	320	222	313	4,326
負債	209	10	41	1	3,022	8	0	320	222	23	3,857
盈餘	25	5	3	17	120	9	0	0	0	289	469
1/6 償付準備金要求	1	2	0	0	20	1	0				24
扣除 1/6 償付準備金要求後的盈餘	24	4	3	17	99	9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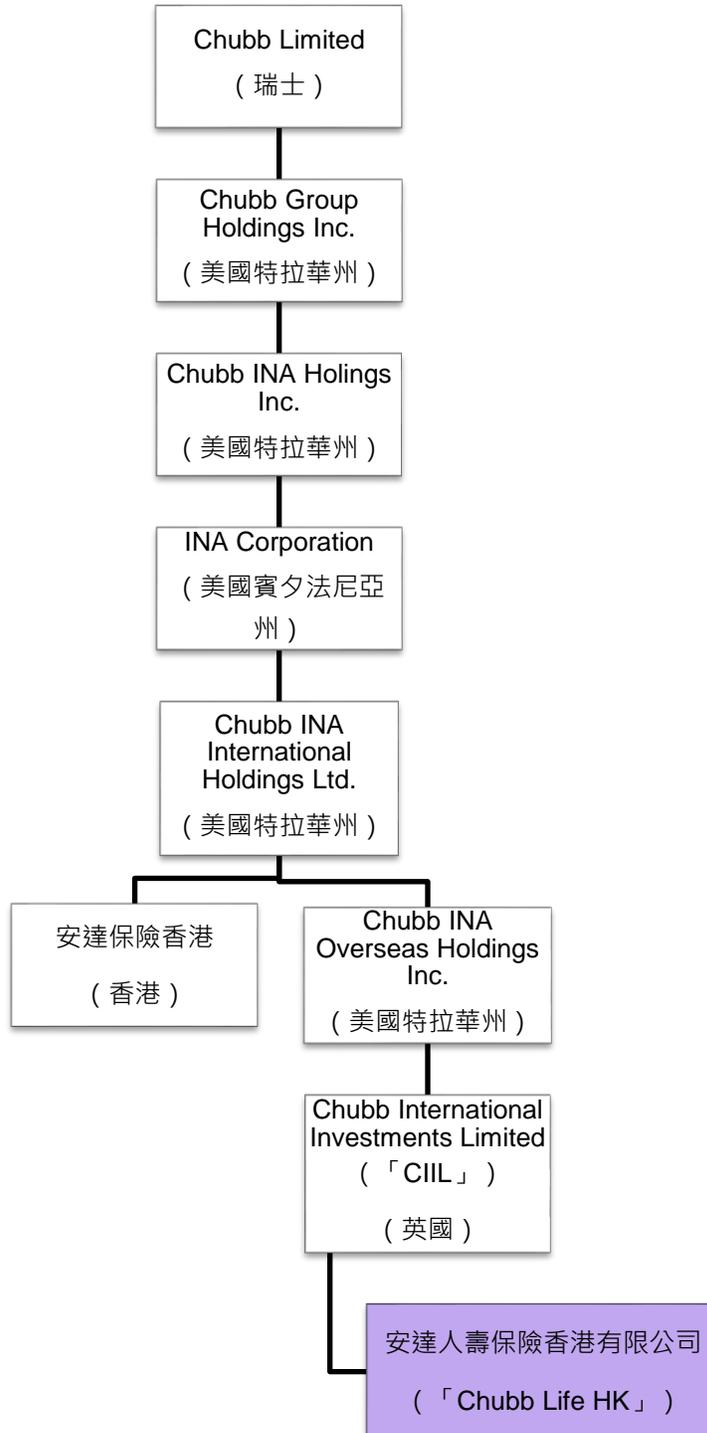
- 5.7 香港計劃須先取得香港法院之認許，百慕達計劃須先取得百慕達法院之認許。
- 5.8 屬類別 C 保單的轉讓保單亦為投資相連保險計劃（「ILAS」），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集體投資計劃受證監會監管。因此，將類別 C 保單的發行人從 CLICL 變更為 Chubb Life HK 須取得證監會的批准。除了向保監局送達《保險業條例》第 24(3)(c)條訂明的文件並確認保監局不反對相關計劃外，雙方亦須向 SFC 提供上述文件之副本，以獲得證監會對 ILAS 的發行人從 CLICL 變更為 Chubb Life HK 的批准，及讓 Chubb Life HK 可自生效日期起開展該等 ILAS 業務。
- 5.9 轉讓亦須取得 BMA 批准，並獲保監局確認其不反對相關計劃。根據《保險業條例》，CLICL 和 Chubb Life HK 須在香港政府憲報及分別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法定公告，說明已向香港法院申請認許香港計劃。CLICL 亦須在百慕達憲報上以發佈公告的形式公開宣佈百慕達計劃。
- 5.10 下面的圖 5.1 提供了擬議計劃前的公司架構概覽，紫色突出顯示處標明了轉讓組合於轉讓前在安達集團內所處的位置。CLICL 將向保監局申請取消其香港作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授權，亦將向 BMA 申請放棄其類別 E 長期業務牌照。

圖 5.1 擬議計劃前的公司架構



5.11 下面的圖 5.2 提供了擬議計劃生效後的公司架構概覽，以及轉讓組合將在安達集團內所處的位置。此圖表明，CLICL 的長期業務將轉讓予 Chubb Life HK。

圖 5.2 擬議計劃後的公司架構



5.12 Chubb Life HK 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2 條，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兩個新的基金，以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從 CLICL 轉移資產與負債之用，該等保險基金為：

-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將有關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以及類別 D 保單從 CLICL 舊有壽險基金轉讓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及
-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將有關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從 CLICL 舊有相連基金轉讓予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5.13 Chubb Life HK 的基金結構概述如下：

Chubb Life HK 舊有壽險基金	由 Chubb Life HK 在生效日期前就有關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類別 D 保單及類別 I 保單成立，並自該日起繼續維持的保險基金
Chubb Life HK 舊有相連基金	由 Chubb Life HK 在生效日期前就有關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成立的相連基金，並於生效日期當日起繼續維持的保險基金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	Chubb Life HK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就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類別 D 保單及類別 I 保單應已成立，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維持，獨立於 Chubb Life HK 舊有壽險基金的保險基金，擬命名為「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類別 A、類別 C 一般賬戶及類別 D）」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Chubb Life HK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就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應已成立，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維持，獨立於 Chubb Life HK 舊有相連基金的保險基金，擬命名為「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類別 C 獨立賬戶）」

## 產品變更

5.14 根據擬議計劃，轉讓保單持有人或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以及該等保單持有人在 CLICL 或 Chubb Life HK 長期業務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均不會發生變更。

5.15 本人了解到，除擬議計劃中明確列明者外，相關公司沒有計劃因轉讓而根據相關法規或法例的要求變更其任何現有產品。

5.16 就管理分紅和萬用壽險保單上行使酌情權方面的基本原則和方法，對於每個子基金在轉讓前後均保持不變。相關公司管理團隊保留在未來根據經濟或監管環境在必要時變更基本原則和方法的權利。

5.17 對於非保證費用，無論擬議計劃是否獲得批准，公司都有權在轉讓後更改費用。派息率、額外分紅和特別利率的任何擬議變更，都須經公司產品開發委員會（PDC）的批准，然後再提呈公司董事會審批。本人了解到，相關公司沒有計劃因擬議計劃而變更決定非保證費用水平的流程及原則。

- 5.18 對於可續定期、意外及醫療保障和危疾保障，相關公司保留按保單條款調整保費率的權利。根據擬議計劃，在接受轉讓組合時，Chubb Life HK 將保留對相關保單的相同權利。但本人了解到，預計擬議計劃不會導致對轉讓組合行使重大不利的酌情權。

## 營運變更

- 5.19 本人瞭解到，將不會發生與轉讓組合相關的營運變更。轉讓組合將繼續由同一組員工（現為 CLICL 的員工，但擬從生效日期起成為 Chubb Life HK 的員工）提供服務，他們目前乃根據相關公司之間訂立的保單管理協議為轉讓組合保單提供服務，因此將熟悉與轉讓保單相關的服務以及管理協定及標準。

## 投資管理

- 5.20 對於目前由外部金融機構或外部投資管理人管理的資產，相關投資協議將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轉讓的一部分由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雖然金融機構將保留在投資政策（由 CLICL 在轉讓日期前制定，且之後將由 Chubb Life HK 採用）範圍內審查相應資產配置與投資決定的權利，但無論計劃是否進行，該等權利都將續存，且不會受到計劃的影響。
- 5.21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的投資策略由安達集團及本地團隊共同管理。對於 CLICL 及 Chubb Life HK，投資策略及策略性資產配置的設定為債務驅動型，且決定原則不受轉讓影響。固定收益的日常投資組合營運由外部資產管理人管理，股權／現金由本地投資團隊管理。

## 稅務

- 5.22 CLICL 一直基於其應課稅利潤總額，按香港規定的 16.5% 的保費稅率計算其稅項責任。類別 A 長期業務和類別 C 類長期業務的應課稅利潤假設為該年度承保保單淨保費的 5%。類別 D 業務的應課稅利潤乃基於經調整盈餘。稅制計算在轉移前後將保持不變。

## 再保險

- 5.23 再保險協議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無論內部或外部），原因是安達集團堅持分保給五家首選的再保險人，即：瑞士再保險、慕尼黑再保險、RGA、漢諾威再保險和 SCOR。再保險協議的任何變更，都必須通過安達集團嚴格的審批過程。所有再保險均須遵守 Chubb Life HK 的再保險投購指引，該指引與 CLICL 的再保險投購指引相同，並將在 CLICL 再保險管理委員會的季度會議上予以定期檢討，而 Chubb Life HK 亦將仿效召開此會議，以監督再保險策略的實行。主要目標是根據企業風險偏好和收益波動性，透過再保險管控保險風險，並透過適當的保險風險自留措施來優化收益。

## 公司管治

- 5.24 擬議計劃完成後，Chubb Life HK 的董事會將最終負責發展及實行 Chubb Life HK 的公司管治實務。Chubb Life HK 的高管人員將負責在法律允許和要求的範圍內，適時監督與各自業務相關的所有事項。CLICL 與 Chubb Life HK 的管治實務存在許多共通點，特別是在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和外判方面。本人了解到，相關公司不擬作出任何將重大地影響管治模式的變更。
- 5.25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的現任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在擬議計劃下此委任不擬作出任何變更，且核數師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提呈辭任書。

## 擬議計劃的財務方面

- 5.26 根據擬議計劃，CLICL 現有的全部資產與負債將轉讓予 Chubb Life HK。
- 5.27 根據擬議計劃，CLICL 將承擔委任本人作為獨立專家的成本與開支，而實行計劃的成本將由 Chubb Life HK 承擔。這包括但不限於擬備計劃和獲得相關法院認許的相關成本，以及與轉讓有關的其他開支，包括轉讓日期之前和之後產生的開支。該等成本將由 Chubb Life HK 承擔，並由 Chubb Life HK 股東基金支付。所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預估為一百萬美元。
- 5.28 相關公司已確認，與轉讓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導致向保單持有人利益收取的單位成本增加，也不會導致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水平降低。然而，該等成本將對相關公司 2023 年的償付能力狀況產生影響。考慮到預計的總成本及開支，對償付能力比率的影响應少於一個百分點。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應該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5.29 轉讓後，CLICL 將不再持有任何直接長期業務。
- 5.30 轉讓完成後，截至 2023 年底，預計合併總資產將達 48.12 億美元。Chubb Life HK 的合併產品將繼續，包括退休產品和保障計劃，如危疾、自願醫保計劃和高端醫療保險。

## 計劃更改

- 5.31 除非得到香港法院的批准，並且符合保監局可能要求或香港法院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否則不得更改相關計劃。

## 第6節：擬議轉讓對財務保障的影響

- 6.1 轉讓保單持有人已簽訂長期保險合約下所提供的特定利益，將取決於未來所發生的事件。擬議計劃對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和權利的保障有潛在影響，因此是本人在報告中考量的重點。
- 6.2 本人專注在擬議計劃所帶來的變化，而不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變動。本人已考慮與轉讓組合有關的當前計劃，以及倘若擬議計劃獲得批准，轉讓後前景的任何預期變動。
- 6.3 須指出的是，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評估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本人乃依據相關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此評估。
- 6.4 本人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利益保障之意見，乃基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資料，並考量了擬議計劃的影響，其將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香港時間凌晨十二時生效，或 CLICL 與 Chubb Life HK 雙方同意的日期，惟該日期須在認許香港計劃之香港命令獲授予日期後 90 天內，並符合百慕達法院作出認許百慕達計劃之百慕達命令。
- 6.5 就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而言，CLICL 履行其長期保證及合約責任的保障，以子基金的超額資產加上股東資產淨值衡量，並會受到儲備金和資本水平連同整個企業提供的額外保障影響。因此，相關公司在轉讓前的償付能力狀況，以及擬議計劃實行後 Chubb Life HK 的預期整體償付能力狀況，都是本人在本報告中的考慮的一部分。
- 6.6 與轉讓組合相關的資產與負債將分配予相應的 Chubb Life HK 新保險基金，如第 5.6 條所述，Chubb Life HK 將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2 條的規定為每個類別的業務之轉讓保單設立新的子基金。新的子基金將與 Chubb Life HK 現有的舊有子基金分開管理。
- 6.7 本人已在下表中概述了兩家相關公司的內部目標資本比率。內部目標資本比率將於轉讓後每年檢討，並由 Chubb Life HK 董事會批准。

表 6.1 -以《保險業條例》為基準的內部目標資本比率	CLICL	Chubb Life HK
內部目標資本	200%	200%
保監局為監管目的而規定的償付能力	150%	150%
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00%	100%

表 6.2-以 HKRBC 為基準的內部目標資本比率	CLICL	Chubb Life HK
內部目標資本	110%	110%
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00%	100%

- 6.8 CLICL 決定目標資本的方法，是在風險為本資本制度（HKRBC）的最低資本償付能力比率（即 100%）之上設定緩衝，以涵蓋 HKRBC 的監管資本模型中沒有考慮的重大風險。HKRBC 沒有明確量化的主要重大風險是資產集中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這些風險構成了在最低償付能力要

求之外增加目標資本的基礎。鑑於截至 2022 年年底，CLICL 的資產集中風險低於規定資本要求（「PCR」）的 10%，而流動資金保障率遠高於內部最低要求比率，CLICL 已將其內部目標資本比率設定為 110%。

- 6.9 收購後，Chubb Life HK 的風險偏好聲明（「RAS」）與安達集團的政策一致，董事會風險委員會（「BRC」）於 2022 年底成立，以重新評估其目標資本方法。2023 年 4 月，Chubb Life HK 董事會根據其風險評估批准了 110% 的新內部目標比率。這一決定是基於 Chubb Life HK 評估其資產集中風險低於其 PCR 的 10%，以及流動資金保障率遠高於內部最低要求比率。
- 6.10 鑑於兩家相關公司在轉讓前擁有相同的內部目標比率，轉讓後應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6.11 在獲取資金方面，相同的內部管治程序將適用於安達集團對英國 Chub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CIIL」）董事會注資的審查和批准程序，而後者將尋求 Chubb 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USA/DE）董事會的批准。由於批准注資所需的管治程序維持不變，本人並無理由預期擬議計劃在實行後會對公司的資金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 6.12 有關公司償付能力狀況的詳情載於第 4 節。以下是相關公司在轉移前的主要統計數字概要：

- 根據香港制度（《保險業條例》）的基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CLICL 的償付能力比率為 310%，所需的償付準備金為 1.249 億美元。根據 HKRBC 基準，CLICL 的償付能力比率為 313%。
- 根據《保險業條例》基準，Chubb Life HK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比率為 396%，所需的償付準備金為 1,970 萬美元。根據 HKRBC 基準，Chubb Life HK 的償付能力比率為 302%。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百慕達 EBS 框架下 CLICL 的 BSCR 比率為 370%，資本和盈餘為 8.18 億美元，增強資本要求為 2.21 億美元。

- 6.13 下表概述了若擬議計劃生效，Chubb Life HK 未來三 (3) 年預計在《保險業條例》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百萬美元	2022	2023	2024	2025
資產淨值	466	594	725	835
償付能力比率	322%	385%	437%	454%

- 6.14 基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預測，在《保險業條例》基準下，Chubb Life HK 的償付能力比率高於其 200% 的內部資本目標以及 150% 的最低監管資本規定，且在 3 年預測中呈現出上行趨勢。但是，該預測並未反映最終由 Chubb Life HK 承擔的任何轉讓相關費用。如果僅於 2023 年反映該費用，基於估計費用一百萬美元，該費用對償付能力比率的影响應少於 1%。2023 年以後並無計劃相關費用。該費用對於 Chubb Life HK 的整體償付能力狀況的影响並不重大。

- 6.15 下表概述若擬議計劃生效，Chubb Life HK 於未來三(3)年在 HKRBC 基準下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合併償付能力結果乃透過採取簡化方法，將相關公司各資本成分相加得出，而非計算合併公司的全部資本，而忽略多元化收益。本人認為，該簡化的影響對整體結果並不重大。該預測並未反映最終由 Chubb Life HK 承擔的任何轉讓相關費用，如果於 2023 年反映該費用，這對償付比率的影響少於 1%。2023 年以後並無計劃相關費用。有關影響對於 Chubb Life HK 的整體償付能力狀況被視為並不重大。

**表 6.4 – Chubb Life HK 在轉讓後預計在 HKRBC 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百萬美元

	2022	2023	2024	2025
可用資本	1,277.1	1,401.2	1,569.8	1,750.0
要求資本	410.9	469.1	557.1	658.2
<b>HKRBC 償付能力比率</b>	<b>311%</b>	<b>299%</b>	<b>282%</b>	<b>266%</b>

- 6.16 根據轉讓後三年的預測，企業合併下的 Chubb Life HK 預計在 HKRBC 基準下的償付能力比率高於 Chubb Life HK 內部資本目標的 110% 以及最低監管資本規定的 100%。
- 6.17 從表 6.4 中的預測趨勢可見，2023 年及以後，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償付能力（如表 4.7 所示）將會改善，並將從新合併企業更高的償付能力比率中獲益。另一方面，與目前的償付能力狀況相比，Chubb Life HK 的現有保單持有人（如表 4.21 所示）在企業合併下的償付比率減少。上述觀察得出的趨勢是由於：
- 從 2023 年以後其現有保單持有人償付能力比率的預測，Chubb Life HK 將不會承擔新的業務。現有的業務將會在轉讓後成為封閉組塊。因此，償付能力狀況上升的預測是因為所需資本基礎相對可動用資本預測有所下降。
  - 轉讓投資組合大約是 Chubb Life HK 投資組合的三倍。因此，償付能力比率是按照兩家相關公司的相對規模加權合併計算。
- 6.18 轉讓後，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及轉讓保單持有人將從更高的總體盈餘水平中獲益，並且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將得到更確定的保障。
- 6.19 下表概述了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在所有規定和可能發生不利的情景下，預計在《保險業條例》基準下的償付能力比率。在所有可能發生不利的情景下，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均超過負債。

**表 6.5 – Chubb Life HK 在轉讓後預計在《保險業條例》基準下的償付能力比率**  
額外的情景

	2023	2024	2025
<b>規定的情景</b>			
1. 死亡率和發病率增加 15%	339%	389%	406%
2. 失效率增加/減少 5%	374%	416%	425%
3. 利率下降 30%，權益下降 25%	374%	402%	399%
4. 利率最高上漲（計劃的 2%、30%），股權下降 25%	195%	262%	307%
5. 高銷售增長—最高為（計劃增長的 30%、150%）	381%	428%	443%
6. 低銷售增長—2020 年的 80%；第 2 年和第 3 年下降 20%	390%	451%	476%
<b>可能發生的情景</b>			

1. 流行病爆發(死亡率超過每千人 0.75 及第 1 年發病率增加 10%、股權下跌 25%、銷售下跌)	336%	393%	413%
2. 中期通脹(新貨幣市場收益率增加 4%及股權下跌 25%) (管理行動前)	63%	116%	181%
3. 中期通脹(新貨幣市場收益率增加 4%及股權下跌 25%) (管理行動後)	150%	196%	253%
4. 營運事件	446%	561%	583%
5. 交易對手違約事件	262%	322%	354%
6. 信貸息差擴闊	189%	247%	282%

- 6.20 根據轉讓後未來三(3)個年度的財務預測，Chubb Life HK 的收入將會足以應對除了中期通脹以外所有情景引起資本需求的增加。Chubb Life HK 將會需要注資以維持監管規定的償付能力比率的 150%，當中包含為了實行擬議計劃所需的估計開支。
- 6.21 轉讓前 Chubb Life HK 的財務靈活性將會在轉讓後維持相同，這是因為就尋求注資的審查及決策過程，安達集團的內部管制及管治程序仍繼續適用，並須經 Chubb 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USA/DE) 董事會批准。
- 6.22 下表顯示截至 2022、2023、2024、2025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在 HKRBC 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受壓的償付能力狀況高於 Chubb Life HK 內部目標資本的最低監管資本水平，因此無須採取管理行動。

**表 6.6 – Chubb Life HK 在轉讓後預計在 HKRBC 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償付能力比率

	2022	2023	2024	2025
基本情景	311%	299%	282%	266%
規定的情景 1—長期低利率情景	198%	179%	167%	158%
規定的情景 2—利率上漲情景	273%	268%	280%	286%
規定的情景 3—傳染病情景	198%	171%	165%	159%
規定的情景 4—金融危機情景	139%	-	-	-
自有情景 1—中期通脹	265%	262%	273%	284%
自有情景 2—中期通縮	218%	197%	184%	169%

## 第7節：擬議轉讓的影響-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其他考慮因素

- 7.1 就轉讓對財務保障的影響，本人已在第 6 節內詳細說明所考量的因素。在本節中，本人會考慮擬議計劃是否適當和充分地保障了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和其他權利，以及是否有對他們有任何重大而且不利的影響。
- 7.2 就 CLICL 的分紅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本人考慮了如果實行擬議計劃，他們的未來分紅、紅利或盈餘分配的合理利益期望是否會受到不利影響。就非分紅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本人亦考慮了 CLICL 長期擔保和責任相關的保障是否會受到不利影響。
- 7.3 對於分紅和萬用壽險業務，CLICL 的內部管治政策要求就公平對待客戶和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的潛在衝突作出書面聲明，並由董事會主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師簽發。
- 7.4 本人對轉移保單持有人利益保障的意見是基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資料，並考慮了擬議計劃的影響，其將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香港時間凌晨十二時生效，或在 CLICL 和 Chubb Life HK 雙方同意的日期，惟該日期須在認許香港計劃的香港法庭命令獲授予之日後 90 天內，並符合由百慕達法院作出認許百慕達計劃的百慕達法庭命令。

### 產品概要

- 7.5 CLICL 的有效投資組合主要由以下產品組成：
- 7.6 儲蓄保險 — CLICL 的儲蓄保險產品包括非分紅型短期支付的儲蓄保險和具有非保證利益的分紅型儲蓄保險。保障期通常定義為以年為單位的特定期限。儲蓄保險產品提供身故保險金和期滿保險金的組合。
- 7.7 終身人壽保險 — CLICL 的終身人壽保險產品通常具有有限的保費支付條款或單期保費，可以是非分紅產品或具有非保證利益的分紅產品。部分產品提供危疾保障或支付額外的優惠券付款。
- 7.8 年金 — 年金產品類別包括分紅年金和非分紅年金，以及合格的延期年金保單，即在累積期後提供年金利益的有限支付保費延期年金。
- 7.9 萬用壽險 — CLICL 的萬用壽險產品通常是具有身故保險金的終身壽險產品，會定期將利息計入賬面價值。部分產品提供額外分紅 (EB)/ 特別利息(SI)/ 額外分紅 (AB)。
- 7.10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 CLICL 的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產品通常具有定期保費支付條款或單期保費，可以提供身故、退保和期滿保險金。
- 7.11 其他 — CLICL 有其他非分紅保障產品，例如定期、危疾、醫療、自願醫保計劃 (VHIS)、人身意外及保費退款產品。
- 7.12 CLICL 不打算改變設定保單貸款利率和存款利率的基本方法和原則。目前的利率為：
- 保單貸款利率：7.00%

- 存款利率：4.00% (美元) 和 2.75 – 3.50% (港元)

## 保單儲備金

- 7.13 兩家相關公司一直根據香港監管制度作出報告，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作為外部核數師核證根據《保險業條例》準備的財務報表及委任精算師根據《保險業條例》簽發精算師證書。
- 7.14 在估值標準方面，兩家相關公司均採用符合香港監管標準的方法和估值基礎設立儲備金。
- 對其長期業務的法定估值採用淨保費估值法。負債以保單層面的退保價值為底限；及
  - 在產品組合層面確定的估值利率，反映估值日的收益率曲線、預期未來再投資收益率和現有資產賺取的收益率。
- 7.15 本人沒有獨立審查公司的儲備金計算。本人明確依賴兩家相關公司的委任精算師，而儲備金是適當和準確的。委任精算師和 PWC 均已證明符合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E 章 – 《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根據擬議計劃，儲備方法和估值基礎沒有變化。轉讓後，轉讓組合的儲備方法和估值基礎將由 Chubb Life HK 的委任精算師決定，並符合相同的監管要求。
- 7.16 鑑於確定估值方法及假設在兩家相關公司大致相似，均須符合香港監管要求，本人認為在這方面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產生不利影響。

## 合約利益及其他權利

- 7.17 根據擬議計劃，定義現有合約利益及轉讓保單持有人其他權利的條款和結構沒有任何預定的變化。
- 7.18 Chubb Life HK 已向本人解釋，其致力於在轉讓後繼續按相同的合約條款服務轉讓保單持有人。
- 7.19 基於以上所述，本人得出結論，擬議計劃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和其他權利產生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 合理利益期望

### 分紅業務

- 7.20 按法定儲備金為基準，現有 CLICL 保單中逾 60% 的業務為分紅業務。因此，本人必須考慮這些計劃對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可能產生的影響。大部紅利及分紅為年度紅利及終期紅利，其餘為復歸分紅、終期分紅和特別分紅。
- 7.21 對於分紅的轉讓保單持有人，由於業務盈餘是由這些保單持有人和股東共享，合理期望是根據以下因素評估的：
- 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之間以及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維持公平；

- 保單持有人通過之前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建立的合理期望，包括在銷售點和/或隨後提供的任何說明；及
- 營銷文件或保單文件中規定的任何合約訂明的要求。

- 7.22 本人已詳細審閱日期為 2022 年 2 月的文件《管理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其中概述了 CLICL 在管理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訂明紅利、分紅及其他酌情利益方面的考慮。本人在第 4 節中概述了當中的考慮因素。
- 7.23 根據 2022 年的紅利審查，本人了解到 CLICL 採用標準方法，通過將實際利潤率與原始定價利潤率進行比較，通過 1 因素公式（僅限息差）至 3 因素公式（息差、死亡率和費用利潤率）客觀確定紅利水平。1 至 3 因素公式的選擇取決於產品設計。對於終期紅利，相關公司進行分配比例分析，以確保股東可分配收益與保單持有人終期紅利之間的公平性。這一分析採用了當前終期紅利的現值與可分配收益的現值之比例，反映了最新的投資、死亡率、費用和退保情況。
- 7.24 為理順擬議的紅利宣佈，相關公司可能會有額外的考慮因素，但目標仍然是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並通過堅持紅利政策、滿足保單持有人的期望和反映實際經驗來為股東帶來回報。
- 7.25 本人理解，管理分紅轉賬保單的原則或做法預計不會發生變化，包括相關分紅基金任何酌情權方面的管理。Chubb Life HK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15(1)(b)條委任的精算師將在轉讓前後繼續對業務進行相應的必要調查。
- 7.26 在擬議計劃之後，本人了解紅利建議將繼續根據現有的保單紅利宣派政策分開評估分紅轉讓保單。保單紅利宣派政策沒有因擬議計劃而出現重大變化，兩家相關公司均確認，2023 年轉讓保單的分紅分配規則和管理沒有變化。
- 7.27 紅利的設定和宣派將遵循相同的內部審查和控制程序。委任精算師將審查過去的財務業績、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近期利率環境和未來的投資前景以及過去採取的行動，並在紅利宣派獲得批准之前為董事會製作紅利宣派報告。
- 7.28 Chubb Life HK 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2 條，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新的子基金，以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從 CLICL 轉移資產與負債之用。因此轉讓保單持有人將不會受到影響。CLICL 的分紅保單將從 CLICL 壽險基金轉讓予新設立的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該基金與現有的 Chubb Life HK 舊有壽險基金分開管理。
- 7.29 即使目前沒有計劃作出變更，倘若相關公司擬根據其權利修改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政策（無論計劃是否繼續，該權利亦存在），對於在確定轉讓保單的非保證紅利和其他酌情利益的現有原則和方法方面的任何變更，相關公司都必須遵守《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具體而言，指引 16 要求在定價階段至整個保單生效期間，都須維持一致的紅利宣派機制，為此，相關公司將須要證明如果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機制發生重大變化，則如何能夠實現一致性。
- 7.30 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擬議計劃會對決定轉讓組合的分紅保單持有人的酌情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萬用壽險業務

- 7.31 對於萬用壽險產品，合理期望包括派息率設定、到期給付保單利益、保單的持續管理與保單持有人對保單條款及細則的理解一致。

- 7.32 Chubb Life HK 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2 條，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新的子基金，以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從 CLICL 轉移資產與負債之用。因此轉讓保單持有人將不會受到影響。CLICL 的萬用壽險保單將從 CLICL 舊有壽險基金轉移予新設立的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該基金與現有的 Chubb Life HK 舊有壽險基金分開管理。
- 7.33 關於派息率的設定，本人已細閱 CLICL 的派息率設定政策，概述於第 4 節設定萬用壽險保單的派息率。CLICL 旨在從相關投資中決定派息率，並適當分配至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
- 7.34 派息率及其他非保證利益（包括額外分紅、特別利息等）將按月監察，並提呈產品開發委員會（「PDC」）會議審議。派息率及其他非保證利益的任何變動，都須經 PDC 批准，然後再提呈董事會審批。
- 7.35 在與相關公司討論後本人了解到，派息率的設定方法及其管治架構不擬作出任何變更。在擬議計劃中，轉讓保單的產品或保費率並無變動。
- 7.36 基於上文所述，本人認為，對萬用壽險保單的合理期望不會受到擬議計劃的重大不利影響。

#### 其他非分紅業務 (不包括萬用壽險業務)

- 7.37 對於萬用壽險以外的非分紅業務，合理期望是及時其長期承保和合約訂明的責任獲得履行，這與相關公司的財務保障息息相關。
- 7.38 本人從與 CLICL 的討論和擬議計劃中了解到，轉讓後合約條款和其他權益沒有變化。有效索償將在到期時以與轉讓前相同的方式繼續支付。
- 7.39 用作支持轉讓保單持有人的非分紅保險負債的資產將與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分開處理。
- 7.40 基於上文所述，本人認為，CLICL 分紅和非分紅保單的合理期望不會受到擬議計劃的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保障

- 7.41 對於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CLICL 對其長期擔保和合約義務的保障是通過子基金中的超額資產加上股東淨資產來衡量的。它受到儲備金和資本水平的影響，以及企業整體提供的額外保證。因此，相關公司在轉讓前的償付能力狀況以及實行擬議計劃後 Chubb Life HK 的預期整體償付能力狀況是保單持有人財務安全的關鍵指標。
- 7.42 在企業合併下未來三年的預計償付能力比率詳情載於第 6 節，而就《保險業條例》及 HKRBC 的基準而言，該比率將維持在高於 CLICL 的內部目標比率。根據償付能力比率的基線和敏感度，本人得出的結論是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不會受到擬議計劃的重大不利影響。

### 預期的客戶服務水平

- 7.43 轉讓保單持有人預計將獲得一定水平的客戶服務，例如議保單查詢、變更保單、收取通知或根據保單提出索償。

- 7.44 Chubb Life HK 向本人確認，與轉讓保單的管理相關的服務水平及業務實務預期不會出現變動，這是由於相關支援將仍由目前根據保單管理協議管理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業務的相同人員提供。該等員工將不再受僱於 CLICL，而將由 Chubb Life HK 聘用，向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業務提供支援的有關員工的僱傭條款仍將維持不變。
- 7.45 基於上文所述，本人認為，擬議計劃在客戶查詢的回應時間、理賠、投資管理、資本管理、承保、風險管理和費用水平等方面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服務水平的合約權利保障產生重大影響。

## 其他考慮因素

### 投資管理

- 7.46 本人已經審閱了 CLICL 目前的投資管理，本人的審閱概要載於第 5 節。
- 7.47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的投資策略由 Chubb Group 及本地團隊共同管理。CLICL 內的投資活動受投資授權的約束，這些授權由資產負債管理投資委員會批准。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由外部資產管理人管理，其服務受投資管理協議約束。股權投資和現金由投資管理部門內部管理。
- 7.48 本人明白，目前的政策、管理及管治架構於轉讓後將保持不變。CLICL 和 Chubb Life HK 的投資策略及策略性資產配置（「SAA」）設置是負債帶動的，其決定原則不受轉讓影響。在風險承擔的控制和分散、保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及根據負債狀況管理資產方面的授權保持不變。此外，由於投資保單及資產配置將於新設立的子基金中分開維護，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擬議計劃將對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承擔和風險管理

- 7.49 本人亦審閱了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CLICL 在 HKRBC 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ORSA 報告及 SST 結果，以了解風險狀況及轉讓所致的轉讓保單持有人風險承擔的潛在變動。本人的審閱概要載於第 4 節。
- 7.50 本人亦審閱了 CLICL 的風險管理流程、風險框架及 CLICL 在面臨潛在下行風險時的風險緩解措施。本人的審閱概要載於第 4.50 段。
- 7.51 相關公司已確認用於緩釋利率及貨幣風險的衍生工具將成為轉讓業務的一部分，該衍生工具將作為資產的一部分從 CLICL 舊有壽險基金轉移予新設立的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轉讓前適用的相同風險管理和監察流程將在轉讓後繼續適用。
- 7.52 基於本人的審閱，本人並未發現因實行計劃而可能影響轉讓保單持有人財務保障的任何額外風險承擔。

### 稅務

- 7.53 Chubb Life HK 根據應課稅利潤總額並按香港訂明的利得稅稅率 16.5% 計算其稅務負債。類別 A 長期業務和類別 C 長期業務的應課稅利潤假設為該年度簽單淨保費的 5%。類別 D 業務和類別 I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 III 的應課稅利潤乃以經調整盈餘為基礎。轉讓後，適用於轉讓業務的稅收制度將保持不變。因此，本人並無理由相信轉讓保單持有人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總結

7.54 總括說來，本人已得出以下有關轉讓保單持有人的結論：

- 轉讓組合的儲備金總額將按符合香港監管標準的既定方法及估值基準計算，且根本方法預計不會變動。
- 由於 CLICL 板塊大於 Chubb Life HK 組合，轉讓業務的償付能力比率將基本維持不變。
- DST 分析表明，各相關公司於轉讓之前的償付能力狀況及其補救策略優於監管要求。
- 基於本人獲提供的各份文件，轉讓保單持有人將繼續受到保護。與資本、投資及風險管理相關的各方面並未因擬議計劃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基於本人的評估，計劃不太可能令轉讓保單持有人面臨新的重大風險。

## 第8節：對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影響

- 8.1 本人對於轉讓對財務保障的影響之考量已在第 6 節內詳細說明。在本節中，本人根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資料考慮擬議計劃是否恰當、充分地保障了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和權利，以及考慮了在生效日期進行的擬議計劃之影響。
- 8.2 Chubb Life HK 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2 條，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成立兩個新的基金，以作在生效日期當日從 CLICL 轉移資產與負債之用。該等保險基金為：
-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將有關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以及類別 D 保單從 CLICL 舊有壽險基金轉讓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及
  -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將有關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從 CLICL 舊有相連基金轉讓予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 8.3 Chubb Life HK 的基金結構概述如下。Chubb Life HK 將管理其在舊有壽險基金和舊有相連基金的現有保單持有人，並將其與轉讓保單持有人分開管理。

Chubb Life HK 舊有壽險基金	由 Chubb Life HK 在生效日期前就有關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類別 D 保單及類別 I 保單成立，並自該日起繼續維持的保險基金
Chubb Life HK 舊有相連基金	Chubb Life HK 在生效日期前就有關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成立的相連基金，並於生效日期當日起繼續維持的保險基金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	Chubb Life HK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就類別 A 保單、類別 C 保單（非單位相連保障）、類別 D 保單及類別 I 保單應已成立，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維持，獨立於 Chubb Life HK 舊有壽險基金的保險基金，擬命名為「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類別 A、類別 C 一般賬戶及類別 D）」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Chubb Life HK 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就類別 C 保單（單位相連保障）應已成立，並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維持，獨立於 Chubb Life HK 舊有相連基金的保險基金，擬命名為「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類別 C 獨立賬戶）」

### 產品撮要

- 8.4 Chubb Life HK 有效保單組合主要由以下產品組成：
- 8.5 儲蓄保險 – Chubb Life HK 儲蓄保險產品包括非分紅短期支付儲蓄保險和具有非保證利益的分紅儲蓄保險。保障期限通常被界定為以年為單位的特定期限。儲蓄保險產品提供身故保險金和期滿保險金的組合。

- 8.6 保費回贈 – 保費回贈產品類別包括一項條款，受益人可獲退還到目前為止所付的保費總額。如果在期限之前發生被保障事件，或者保障被自願終止，則可以退還已支付的保費。
- 8.7 ILAS – Chubb Life HK 的 ILAS 產品通常設有定期保費或單一保費條款，並可提供身故、退保和期滿給付的保險金。
- 8.8 其他–Chubb Life HK 有其他非分紅保障產品，如定期、危疾、醫療保障、VHIS 和團體壽險產品。
- 8.9 目前，Chubb Life HK 已停售上述產品。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Chubb Life HK 將開始提供 CLICL 先前的產品，該產品將以 Chubb Life HK 的公司名義簽發，且與 CLICL 目前提供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產品相同。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CLICL 將停止接收新的保單申請。由 Chubb Life HK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承保的所有保單將分別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或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
- 8.10 Chubb Life HK 並無提供保單貸款或存款利率的產品。

### 保單儲備金

- 8.11 Chubb Life HK 根據香港監管制度作出報告，由委任精算師和外部核數師證明其遵守《保險業條例》。
- 8.12 在估值標準方面，Chubb Life HK 採用符合香港監管標準的方法和估值基準為現有 Chubb Life HK 保單設立儲備金。具體而言，Chubb Life HK 採用：
- 淨保費估值法對其長期業務法定估值。負債以保單層面的退保價值為底限；及
  - 在產品組層面確定的估值利率，反映估值日的收益率曲線、預期未來再投資收益率和現有資產賺取的收益率。
- 8.13 在計劃實行後，有關程序將保持不變，即 Chubb Life HK 的委任精算師每年負責決定儲備金評估方法及估值基準。鑒於並未因為擬議計劃而擬對決定估值方法和假設的程序進行更改，因此本人無理由認為擬議計劃將對現有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合約利益和其他權利

- 8.14 根據擬議計劃，不擬對界定現有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現有合約利益和其他權利的條款及架構作出任何變更。
- 8.15 Chubb Life HK 已向本人解釋，其致力於在轉讓後繼續按相同的合約條款服務現有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
- 8.16 Chubb Life HK 將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22 條，為擬從 CLICL 轉讓的資產與負債設立兩個新基金，並將繼續分開管理其舊有壽險基金和舊有相連基金。
- 8.17 基於上文所述，本人認為，擬議計劃不會對現有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合約利益及其他權利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合理利益期望

### 分紅業務

- 8.18 按法定儲備金的基準，現有 Chubb Life HK 保單中僅逾 20% 的業務為分紅業務。因此，本人已考慮計劃可能對分紅保單持有人之合理期望產生的影響。
- 8.19 Chubb Life HK 僅提供復歸分紅。本人已詳細審閱 Chubb Life HK 於 2022 年 4 月發行的復歸分紅宣派政策。本人明白，Chubb Life HK 的委任精算師有責任為定決非保證利益界定理念及假設，及董事會最終負責根據委任精算師的意見，解讀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並決定分紅宣派。
- 8.20 該相關公司向本人確認，2023 年復歸分紅宣派政策並無因擬議計劃出現重大變動，及預期其目前實施的管理及管治架構不會發生變更。
- 8.21 相關公司告知本人，在擬議計劃推出後，現有決定有關分紅保單的非保證分紅和其他酌情利益的原則及方法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相關公司將審查歷史財務業績、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近期利率環境及未來投資前景及過去所考慮採取的行動。
- 8.22 鑒於 Chubb Life HK 分紅保險負債的支持資產將與 CLICL 轉讓保單分隔，本人預期，轉讓不會對與現有 Chubb Life HK 保單相關的負債支持資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8.23 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Chubb Life HK 提供的分紅產品將與 CLICL 目前銷售的產品相同，而保單將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所有合約條款，包括 2023 年已獲批准的紅利比例，將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於新保單適用。因此，本人無理由相信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後購買 Chubb Life HK 分紅產品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在與來自 CLICL 的轉讓保單合併到同一基金後，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8.24 鑑於新簽發的 Chubb Life HK 保單和轉讓保單將是相同的產品，本人預計轉讓不會對用以支持新簽發的 Chubb Life HK 保單和轉讓保單相關負債的資產有重大影響。
- 8.25 因此，本人無理由認為擬議計劃將對現有 Chubb Life HK 分紅保單持有人相關酌情利益的決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非分紅業務

- 8.26 按法定儲備金的基準，非分紅業務幾乎佔 Chubb Life HK 業務的 80%。履行其長期保證及合約責任的合理利益期望與公司的財務保障掛鉤。
- 8.27 本人從與 Chubb Life HK 的討論和擬議計劃中了解到，合約條款及其他權利於轉讓後並無變動。該相關公司將繼續按照與轉讓之前相同的方式在到期時支付有效索償。
- 8.28 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Chubb Life HK 提供的非分紅產品將與 CLICL 目前銷售的產品相同，而保單將分別分配予 Chubb Life HK 新壽險基金或 Chubb Life HK 新相連基金。所有合約條款，包括 2023 年已獲批准的派息率，均適用於 Chubb Life HK 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及之後承保的新保單。因此，本人沒有理由相信於 2023 年 7 月 1 日後購買 Chubb Life HK 產品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與來自 CLICL 的轉讓保單合併到同一基金後，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8.29 Chubb Life HK 非分紅保險負債的支持資產將與 CLICL 轉讓保單分隔。

- 8.30 基於上文所述，本人認為，分紅及非分紅 Chubb Life HK 保單的相關合理期望不會因擬議計劃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保障

- 8.31 就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而言，其長期保證及合約責任得以履行的保障，受到轉讓後的儲備金和資本水平影響。
- 8.32 轉讓後的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 6 節。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及轉讓保單持有人將於轉讓後從更高的總體盈餘水平中獲益，並且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將得到更多確定性及保障。根據償付能力比率的基準和敏感性，本人認為擬議計劃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與計劃相關的成本與開支

- 8.33 如第 5.27 段所述，CLICL 將承擔委任本人作為獨立專家的成本與開支，而實行費用將由 Chubb Life HK 承擔。這包括但不限於擬備計劃和獲得相關法院認許的相關成本，以及與轉讓有關的其他開支，包括轉讓日期之前和之後產生的開支。該等成本將由 Chubb Life HK 承擔，並由 Chubb Life HK 股東基金支付。所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預估為一百萬美元。
- 8.34 相關公司已確認，與轉讓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導致向保單持有人利益收取的單位成本增加，也不會導致保單持有人的紅利水平降低。然而，該等成本將對相關公司 2023 年的償付能力狀況產生影響。考慮到預計的總成本及開支，對償付能力比率的影響應少於一個百分點。轉讓保單持有人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應該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 客戶服務

- 8.35 Chubb Life HK 向本人確認，服務水平及業務實務預期不會出現變動，這是由於相關支援將仍由目前根據保單管理協議管理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業務的相同人員提供。該等員工將不再受僱於 CLICL，而將由 Chubb Life HK 聘用，向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業務提供支援的有關員工的僱傭條款仍將維持不變。

## 其他考慮因素

- 8.36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的投資策略由安達集團及本地團隊共同管理。本人明白，目前的政策、管理及管治架構於轉讓後將保持不變。相關公司投資策略及策略性資產配置的決定原則不受轉讓影響。由於投資保單及資產配置將於新設立的子基金中分開維護，因此，本人無理由相信擬議計劃將對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8.37 基於上文所述，本人認為，擬議計劃在客戶查詢的回應時間、理賠、投資管理、資本管理、承保、風險管理和費用水平等方面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在服務水平上的合約權利保障產生重大影響。
- 8.38 須指出的是，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評估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且本人乃依據 Chubb Life HK 提供的資料進行此評估。

## 總結

8.39 總括說來，本人已得出以下有關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結論：

-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的儲備金總額將按符合香港監管標準的既定方法及估值基準計算，且根本方法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轉讓後，Chubb Life HK 以 HKRBC 為基準的預計償付能力比率將輕微下跌。然而，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及轉讓保單持有人將從更高的盈餘水平中獲益，並且其利益將得到更確定的保障。
- 基於本人獲提供的各份文件，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將繼續受到保護。與資本、投資及風險管理相關的各方面並未因擬議計劃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基於本人的評估，計劃不太可能讓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面臨新的重大風險。

## 第9節：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

### 引言

9.1 在本節中，本人概述了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將向第 9.2 段列明的收件人送出的通知，以及本人有關該等通知對於雙方長期保單持有人之影響的意見。

### 向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分別發出的通知

9.2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3)(b)條的陳述書（「法定陳述書」）的規定，載有計劃條款概要及概要報告中英雙語版本的通知文件包將經平郵（如位於香港境內）或普通空郵（如位於香港境外）遞送至以下收件人的最後所知的登記地址，以及經電郵發送至通常透過電郵及短訊接收通訊的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

- Chubb 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CLICL 之股東）；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為止的現有 CLICL 保單持有人；
-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未獲償付的索償的已過期、已終止、已到期或已退保 CLICL 保單持有人；
-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保單失效並處於復效期內的 CLICL 保單持有人；
-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通知文件包，獲告知將組合轉讓的 CLICL 保單申請人；
- Chub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Chubb Life HK 之股東）；
-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包括根據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 日的管理服務協議由信諾環球保險有限公司（Cigna Worldwid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管理的 2,510 份非遷移醫療保單持有人；及
-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此後的 Chubb Life HK 保單申請人；及

（統稱「收件人」）。

9.3 法定公告將刊登於英文及中文報刊（即《南華早報》及《香港商報》）及憲報。

9.4 第 9.2 段所載的所有收件人可於呈請的正式聆訊結束前，在雙方的公司網站上瀏覽計劃有關資料的電子版，包括中英雙語版本的計劃完整條款、本報告的完整版、呈請書副本（及隨附的計劃副本）以及法定陳述書，惟呈請書僅提供英文版。另外，第 9.2 段下的收件人可於法定公告首次刊發之日起不少於 21 天內，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時間）在雙方的辦事處查閱上述文件副本，該等人士可透過書面形式於呈請正式聆訊日期當天或之前向雙方的辦事處索取副本，或致電雙方客戶服務熱線詢問有關計劃的資訊。

- 9.5 補充報告副本將在補充報告於 2023 年 8 月前後最終確定後於雙方的公司網站公佈，公佈期將持續至呈請正式聆訊結束時。
- 9.6 關鍵文件（包括本報告的概要報告及補充報告）將提供中英文版本，惟呈請書僅提供英文版。
- 9.7 第 9.2 段下的收件人將於計劃獲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認許生效後收到書面通知。若計劃未獲香港法院及／或百慕達法院認許而未能生效，收件人亦將收到書面通知。
- 9.8 本人信納擬議的收件人溝通方案屬合理。本人亦已審閱擬議通訊文件的英文版，並確信該等文件應有助於說明轉讓的重大影響。本人將依賴相關公司來確保計劃文件的中文版乃英文版的忠實譯本，而不對任何誤譯承擔任何責任。

### 向相關公司潛在長期保單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 9.9 CLICL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結束後起將不再接受新的保單申請，並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結束後停止於或從香港訂立任何新的長期業務保險合約，而 Chubb Life HK 將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於或從香港承保新的長期業務。本人認為向 Chubb Life HK 下長期業務的潛在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或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成功申請 CLICL 保單並於計劃生效後轉讓予 Chubb Life HK 的申請人）發出的通知並不存在疑慮。

### 反對和查詢

- 9.10 收件人及認為自身會因計劃實施而受到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士可以書面形式、參與呈請的正式聆訊，或在上述聆訊前向雙方提前至少三個工作天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透過委派代表，向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提出反對。決定是否認許該計劃時，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將考慮這些反對意見。本人亦將考慮在最終確定提交至呈請正式聆訊的文件之前預留充裕時間提出的書面反對意見，並就計劃的適當性作出本人的意見，並視乎需要在補充報告中作出報告（如相關）。
- 9.11 雙方亦將於指示性聆訊日期起至呈請正式聆訊期間留存查詢／投訴記錄，提交至相關監管機構審核。

## 第10節：依據及限制

### 依據

- 10.1 在編製本人的報告時，本人已查閱相關公司所提供的證明文件，詳情載於報告附件 B。本人亦有權與相關公司之員工及管理層聯絡和討論。在擬定本人的意見時，本人依賴由相關公司或其代表就擬議計劃以書面及口頭形式所提供的資料。
- 10.2 本人依賴由相關公司或其代表或相關公司員工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本人認為依賴該等資料乃屬合理，原因是其中許多資料已經過內外部審計或外部審閱。本人及本人的團隊亦已與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的代表詳細討論其就擬議計劃提供的資料，而且本人有機會就所提供資料的不一致之處提出質疑。本人及本人的團隊已根據本人的保險業經驗，對所提供資料的總體合理性及準確性進行審閱。
- 10.3 相關公司已根據《保險業條例》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向保監局報告以及在《保險業條例》基準下的償付能力狀況進行預測。相關結果已接受內部審核。對於本人就 CLICL 向 Chubb Life HK 的轉讓作出的獨立精算師意見，本人相信相關公司已採取合理方法編製預測年份的償付能力比率，以便本人擬定意見。
- 10.4 本人已取得相關公司就其所知及所信對於以下各項的確認：
- 相關公司就本報告向本人提供的所有數據及資訊均屬準確及完整；
  - 本報告中對於 CLICL 業務或 Chubb Life HK 業務之描述不存在重大錯誤或遺漏；及
  - 並無其他相關公司未向本人提供並且可能與本報告有關的重要數據及資訊。
- 10.5 在此報告中，凡本人對 CLICL 或 Chubb Life HK 的當前或擬議採用實務作出陳述或提供描述之處，均是基於 CLICL 及／或 Chubb Life HK 向本人提供的資料作出。
- 10.6 本人並無獨立覆核提供給本人的計算結果，且本人表明依賴相關公司及其委任精算師和首席精算師就香港計劃呈列的所有計算結果均適當及準確。然而，本人覆核了部分計算結果中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 限制

- 10.7 本報告乃為相關公司、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法院編製，以協助確認是否應認許擬議計劃，任何其他方不應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報告。本報告乃根據工作說明並就此目的編製。本文件全文應被視為一個整體予以考慮。本人或 WTW 概不對任何其他方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上述者除外），亦不對任何其他方將本報告用於並非其擬作目的的行為承擔責任。

本報告之副本及／或報告概要足以表明本人就擬議計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可能造成之影響而作出的意見（包括上文第 7.1 條第 1 段），並且已經得到本人批准（「報告概要」）可向下列各方提供：

- 相關公司之成員以及安達集團旗下其他公司；
- 相關監管機構，以履行其法定義務；
- 相關法院，以協助決定擬議計劃是否應予認許；及
- 根據《保險業條例》或《百慕達保險法案》有權或聲稱有權收到本報告副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保單持有人以及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

本報告之副本及／或報告概要（經本人批准）亦可提供予：

- 相關公司的法律顧問；
- 相關公司的核數師；及
- 相關公司的稅務顧問，

惟相關公司必須告知上述人士：(i)除上文所載外，未經本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本報告；(ii)本人或 WTW 對上述人士使用本報告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 10.8 本報告及／或報告概要的副本可公佈於相關公司的網站，並在其香港辦事處公開查閱。除此以外，未經 WTW 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公佈本報告（或其中的任何摘錄內容）。
- 10.9 任何人士不得出於任何目的而依賴本報告或報告概要之草擬本。
- 10.10 本報告基於 CLICL、Chubb Life HK 及轉讓組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資料所編製，除在報告中有明確相反說明外，沒有考慮該日期之後的任何發展。
- 10.11 相關公司深知，全球社會及經濟活動受到新冠疫情傳播及威脅的嚴重影響，資本水平亦因發生虧損而遭受衝擊。
- 10.12 本報告不向個別保單持有人提供財務或其他建議，也不得被視作法律、投資或稅務建議。
- 10.13 本報告中所有表格內數字均可能有約整差異。
- 10.14 在本報告中，倘若本人在擬議計劃中使用定義詞彙，除非本報告另有界定，否則該等詞彙與擬議計劃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 附件 A：詞彙表

釋義	描述
AGN7	香港規例項下的《精算指引 7》
認可精算師	認可精算師，指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案》第 25 條規定之合資格精算師，獨立於參與擬議計劃的各方
ASHK	香港精算學會
BMA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保險監管機構
百慕達法院	百慕達最高法院
百慕達計劃	將 CLICL 的長期業務由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 之擬議轉讓，根據《百慕達保險法案》第 25 條規定以轉讓計劃的形式進行
分紅／紅利	分紅或紅利為可能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額外非保證利益
BSCR	百慕達償付能力資本要求。按 BSCR 基準計算的法定資本，是一種計量風險的風險資本模型，用於決定強化資本要求（「ECR」）及目標資本水準
業務轉讓協議	轉讓人與承讓人簽訂的業務轉讓協議
相關公司	CLICL 及 Chubb Life HK
Chubb	Chubb 集團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Chubb Limited
Chubb Life HK	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 CIGNA Worldwide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	轉讓前的 Chubb Life HK 保單持有人
CISSA	商業保險人償付能力自我評估，百慕達保險監管制度下的正式風險管理流程
CLICL	Chub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法院	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法院
DST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根據《精算指引 7》規定須對在香港成立的長期保險公司進行的測試
EBS	經濟資產負債表框架，要求呈列資產及負債以反映當前市場經濟。
聘用函	由 WTW 與 CLICL（代表 Chubb Life HK）於 2022 年 10 月 11 日簽訂的題為工作說明的聘用函
ERM	企業風險管理
保監局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險監管機構

港元	港元
《保險業條例》	香港《保險業條例》
香港法院	香港原訟法庭
香港計劃	將 CLICL 於香港從事的長期業務轉讓予 Chubb Life HK，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規定以轉讓計劃的形式生效
獨立精算師	獨立於雙方的合資格精算師，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2)條規定須就香港計劃提交報告
《百慕達保險法案》	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案》
《保險業條例》	《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長期業務	《保險業條例》及《百慕達保險法案》中界定的長期業務
ORSA	自身風險償付能力評估，要求保險公司透過內部風險自我評估流程對自身當前及未來的風險評估
擬議計劃	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
相關監管機構	保監局及 BMA
報告	本報告
工作說明	聘用函載明的工作說明
SST	壓力與情景測試，由 Chubb Life HK 執行的測試，以確保透過恢復和連續性計劃開展充分的行動。壓力情景包括利率變動、死亡率及患病率增加及業務增長率變化。
法定資本要求	根據香港監管資本要求，保險人必須保持足夠的資產以支付長期負債，外加根據第 41F 章《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計算的償付準備金。
法定資本比率要求	指最低償付能力比率（即法定資本加盈餘與其法定資本要求的比率），為 100%。為監督目的，保監局要求長期保險人保持至少 150% 的償付能力比率。
轉讓	根據香港法例《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以香港計劃生效及根據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案》第 25 條以百慕達計劃生效的由 CLICL 向 Chubb Life HK 作出的轉讓
轉讓業務	在轉讓下由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 的長期業務
轉讓保單	在轉讓下由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 的保單
轉讓保單持有人	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轉讓組合	在轉讓下由 CLICL 轉讓予 Chubb Life HK 的轉讓保單及轉讓業務
WTW	「Willis Towers Watson」或 Willis Towers Watson US, LLC
美元	美元

## 附件 B：參考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本人已審閱多項數據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擬議]計劃文件
-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3 日的[擬議]業務轉讓協議
-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擬議]轉讓計劃
-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擬議]轉易、承繼及轉讓協議
- Chubb Life HK 重組報告
- CLICL BSCR 概要
- CLICL 財務狀況報告
- CLICL 法定財務報表
- CLICL 商業保險人償付能力自我評估（「CISSA」）報告
- CLICL 2022 年業務計劃
- CLICL 經審計財務報表
- CLICL 精算報告
- CLICL 精算意見
- CLICL 自身風險償付能力評估（「ORSA」）報告
- CLICL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AGN7）報告
- Chubb Life HK 經審計財務報表
- Chubb Life HK 精算調查報告
- Chubb Life HK ORSA 報告
- Chubb Life HK 動態償付能力測試（「DST」）報告

本資料及各種電子郵件補充資料已由相關公司或其代表提供。

本人在未經獨立驗證的情況下依據上述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本人已根據本人的廣泛經驗審閱相關數據及資料的整體一致性及合理性。

本人已收到一封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簽署的陳述信，其中確認本人在履行獨立精算師及認可精算師職責時，向本人提供的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

# 附件 C：審慎監管局政策聲明第 2.27 條至第 2.40 條

## C.1 簡介

本附件列出了 PRA 政策聲明（PRA 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中有關獨立專家所編保險業務報告之形式的指引。

## C.2 計劃報告

以下是 PRA 政策聲明（PRA 對保險業務轉讓的處理方法）第 2.27 至 2.40 條。

### 2.27、2.27A、2.27B 條

C.2.1 根據《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FSMA」）第 109 條，就批准保險業務轉讓計劃向法庭提交的申請必須附有計劃報告。有關報告必須以 PRA（經諮詢 FCA 後）批准的形式編製。

2.27A PRA 在評估是否批准該計劃報告的形式時，會考慮該報告是否以適當的形式提交予法庭，以協助其對該計劃的評估。PRA 預期會考慮該報告是否：

- (1) 足夠詳細地涵蓋 PRA 認為相關的所有問題；及
- (2) 納入適當的推論。

2.27B PRA 通常希望計劃報告至少包含下文第 2.30 條以及第 2.32 至 2.33 條中指明的資料，方會考慮批准報告的形式。

### 2.28 條

C.2.2 PRA 批准計劃報告的形式之後，計劃發起人預計會收到就此發出的書面確認。

### 2.29 條

C.2.3 監管機構或希望獨立專家注意若干與計劃相關或與轉讓各方相關的事宜。監管機構亦可能希望有關報告處理特定問題。因此，獨立專家應盡早與監管機構聯絡，以確定該等事宜或問題是否存在。獨立專家應就該等問題擬定自己獨立的意見，該等意見或與監管機構的意見不同。

### 2.30 條

C.2.4 計劃報告應符合有關專家證據的適用規則，並應至少包含下列資料：

- 1) 委任獨立專家和承擔該項委任費用的人士；
- 2) 獨立專家獲 PRA 批准或提名的確認；

- 3) 獨立專家的專業資格聲明及（在適當情況下）經驗陳述，以顯示其適合擔當有關任務；
  - 4) 獨立專家或其僱主是否於任何有關方中擁有，或曾經擁有可能被視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及任何該等利益的詳情；
  - 5) 報告的範圍；
  - 6) 計劃的目的；
  - 7) 與報告相關的計劃條款概要；
  - 8) 獨立專家編製報告時曾經考慮的文件、報告及其他重要資料、是否已發現所提供資料存在任何重大問題，以及其要求的資料是否未獲提供；
- (8A) 獨立專家認為應包括的公司的任何特定資料，倘若申請人認為披露這些資料屬不適宜，則獨立專家應作出解釋，說明無法披露的原因；
- 9) 獨立專家對下列項目的依據程度：
    - (a) 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
    - (b) 其他人士的判斷；
  - 10) 獨立專家依據的人士，及其認為依據該等人士屬合理的原因；
  - 11)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保單持有人（定義包括根據保單擁有明確權利及或有權利的人士）可能構成的影響，保單持有人分為以下類別：
    - (a) 轉讓保單持有人；
    - (b) 轉讓人的非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 (c) 承讓人的保單持有人；及
    - (d) 獨立專家於上述範圍內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保單持有人團體。
  - 12) 獨立專家認為該計劃可能對轉讓人的任何再保險人構成的影響，而該轉讓人的再保險合約將透過該計劃轉讓；
- (12A) 獨立專家對「重大不利」影響的定義；
- 13) 獨立專家在報告中並無考慮或評估的事宜（如有），而其認為該等事宜可能關乎保單持有人對計劃的考慮；
  - 14) 獨立專家就報告中表達的各項意見及結論概述其原因；及

如果一項計劃有並行或關聯計劃，則須對該等計劃的排列組合概述，並分析排列組合對保單持有人可能構成的影響。

## 2.31 條

C.2.5 計劃報告的目的是知會法庭，因此獨立專家對法庭負有責任。然而，保單持有人、再保險人、其他受計劃影響人士或監管機構亦可能依據有關報告。計劃報告應包含的資料數量將視乎計劃的複雜程度、有關資料的重要性以及具體情況而定。

## 2.32 條

### C.2.6 計劃條款的概要應包括：

- 擬在計劃下交予承讓人的任何再保險安排的陳述；及
- 將保障轉讓業務或轉讓人不予轉讓的業務的任何保證或額外再保險的陳述。

## 2.33 條

### C.2.7 獨立專家的意見應於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層面對有關計劃可能產生的影響議評估，並應：

- 包括實行計劃或不實行計劃可能構成的影響之比較；
- 說明其有否考慮替代安排，如有，應說明安排的內容以及未實行安排的理由；
- 分析並得出結論，說明保單持有人團體如何受到該計劃的不同影響，以及獨立專家認為該等影響是否重大。如果獨立專家認為該等影響屬重大，則應說明這對於他們的整體意見產生何種影響；
- 包括獨立專家對下列事項的觀點：
  - 該計劃於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層面可能對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持續保障構成的影響，包括由公司進行的壓力與情景測試以及公司董事會考慮的潛在可行管理行動的評估，以及轉讓人及承讓人出現資不抵債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獨立專家亦應考慮是否有必要自行進行壓力與情景測試，或要求公司進行進一步的壓力與情景測試；
  - 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測量、監測及管理風險以及審慎營運業務的能力，包括他們在資產負債表嚴重惡化的情況下採取糾正措施的能力；
  - 該計劃可能對支付未來索償的可能性構成的影響，不僅須考慮監管資本制度，亦要考慮不屬於該制度範圍的任何其他風險，其中包括第一年後可能出現的風險或監管資本要求沒有完全涵蓋的風險；
  - 在該計劃實施後，承讓人現有（或擬議採納，如適用）的資本模式是否仍屬適當；
  - 該計劃在以下方面對轉讓人及承讓人的投資管理、資本管理、新業務策略、賠款儲備金、行政管理、處理索償、開支水平及估值基礎等方面的事宜產生的影響：
    - 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
    -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水平；
    - 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
  - 計劃可能構成的成本及稅務影響，關於其將如何影響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或（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其合理期望；及
  - 由該計劃或相關交易導致的風險狀況及／或風險承擔產生的任何變化，在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層面可能構成的影響。

### 2.34 條

C.2.8 獨立專家沒有預期需要就新保單持有人可能面對的影響作出評論，新保單持有人指在轉讓生效日期後訂立合約者。

### 2.35 條

C.2.9 就計劃涉及的任何互惠保險公司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該公司成員的所有權權利的影響，包括該等成員確保其保單持有人權利或防止出現可能影響上述權利的進一步變動的權利如果喪失或被攤薄將會帶來的影響；
- 說明成員根據計劃會否就任何所有權權利的減損獲得補償，以及獲補償的程度；及
- 就任何補償是否恰當作出評論，並應特別注意具有及不具投票權的成員所獲待遇的任何差異。

### 2.36 條

C.2.10 就涉及長期保險業務的計劃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保單持有人享受利潤分紅的任何權利的性質及價值的影響；
- 若任何該等權利將被計劃攤薄，陳述保單持有人作為一個團體所獲任何補償（例如注資、分配股份或支付現金）與有關攤薄的價值的比較差異，以及擬議劃分的程度及方法在不同類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是否公平；
- 陳述計劃對決定下列項目的方法可能構成的影響：
  - 任何非保證利益（例如分紅及退保價值）的金額；及
  - 任何酌情收費的水平；
- 陳述計劃提供何種保障，以防止處理上述事宜（載於第 2.36(1)至(3)條）的方法日後出現變動時對任何一方公司的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利；
- 包括獨立專家就計劃對長期保險業務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可能構成的影響所作的整體評估；
- 說明獨立專家是否認同計劃對每家公司的所有類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公平；及
- 說明獨立專家就各相關公司而言，是否認同計劃具備充分保障（例如財務管理原則或者獲利潤的精算師或精算人員核證），以確保計劃按照呈示的方式營運。

### 2.37 條

C.2.11 若有關轉讓屬於較廣泛一連串事件或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獨立專家並不應單獨考慮轉讓，而應就企業計劃尋求充分解釋，以更全面了解情況。同樣，獨立專家還將需要承讓人及（若轉讓人僅轉讓部分業務）轉讓人的營運計劃資料。這些資料應充分詳細，以便獨立專家能夠概括了解業務如何營運。PRA 希望獨立專家就任何此類計劃（包括涉及該計劃的雙方的其他保險業務轉讓）將如何影響該計劃在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層面產生的可能影響發表意見。

## 2.38 條

C.2.12 轉讓或會指明削減部分或所有轉讓保單的保障。這在轉讓人面對財政困難時有可能發生。若轉讓包含這類擬議事項，獨立專家應在報告中說明其認為應予削減的保障，除非：

- 其未能取得所需資料，且該等資料將不能在其編製報告時及時提供，例如有關資料需視乎未來事件而定；或
- 其無法在既定時間內就這方面作出報告。

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屬迫切，而透過法庭根據 FSMA 第 112 條發出命令而在事件後削減保障或屬恰當。PRA 認為任何該等削減均需考慮其法定目的。FSMA 第 113 條允許法庭按 PRA 的申請委任獨立精算師，就任何轉讓後的保障削減作出報告。

## 2.39 條

C.2.13 PRA 希望獨立專家為最終的法院聆訊提供一份補充報告。任何補充報告將構成 FSMA 第 109 條要求提交的計劃報告的一部分，還必須符合第 2.30 至 2.37 條的規定。

## 2.40 條

C.2.14 補充報告的目的是讓獨立專家就自計劃報告之日期以來發生的任何相關新資料或事件提供最新情況，並就該等資料或事件是否影響轉讓提出意見。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轉讓人和承讓人的最新經審計及未經審計可用財務資料，PRA 預計該等資料已經通過內部驗證；
- 近期經濟、金融或監管方面的任何發展；及
- 保單持有人或受影響人士所作的任何陳述，其中提出了計劃報告中之前未加考慮的問題。

C.2.15 2.40A 在指示性聆訊及最終的法院聆訊相隔六個月或更長時間的情況下，獨立專家提交一份最新的計劃報告而非補充報告或屬適當之舉。PRA 將按第 2.27A 條所載評估此報告。

# 附件 D：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手冊：SUP

## 第 18.2.31G 條至第 18.2.41G 條

### D.1 簡介

D.1.1 在本附件中本人列出了 FCA 監管手冊 SUP18（業務轉讓）第 2 節中有關獨立專家所編製保險業務報告之形式的指引。

### D.2 計劃報告的形式

#### SUP 18.2.31G

D.2.1 根據《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 109 條，就批准保險業務轉讓計劃向法庭提交的申請必須附有計劃報告。有關報告必須以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形式編製。相關監管機構通常希望計劃報告至少包含 SUP18.2.33G 中指定的資料，方會給予批准。

#### SUP 18.2.31AG

D.2.2 相關監管機構批准計劃報告的形式之後，計劃發起人預計會收到該監管機構就此發出的書面確認。

#### SUP 18.2.32G

D.2.3 監管機構或希望獨立專家注意若干與計劃相關或與轉讓各方相關的事宜。監管機構亦可能希望有關報告處理特定問題。因此，獨立專家應盡早與監管機構聯絡，以確定該等事宜或問題是否存在。獨立專家應就該等問題擬定自己獨立的意見，該等意見或與監管機構的意見不同。

#### SUP 18.2.33G

D.2.4 計劃報告應符合有關專家證據的適用規則，並包含下列資料：

- 委任獨立專家和承擔該項委任費用的人士；
- 獨立專家獲適當的監管機構批准或提名的確認；
- 獨立專家的專業資格聲明及（在適當情況下）經驗陳述，以顯示其適合擔當有關任務；
- 獨立專家是否於任何有關方中擁有，或曾經擁有可能被視為可影響其獨立性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以及任何該等利益的詳情；
- 報告的範圍；
- 計劃的目的；
- 與報告相關的計劃條款概要；
- 獨立專家編製報告時曾經考慮的文件、報告及其他重要資料，以及其要求的資料是否未獲提供；

- 獨立專家對下列項目的依據程度：
  - 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及
  - 其他人士的判斷；
- 獨立專家依據的人士，及其認為依據該等人士屬合理的原因；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保單持有人（定義包括根據保單擁有明確權利及或有權利的人士）可能構成的影響，保單持有人分為以下類別：
  - 轉讓保單持有人；
  - 轉讓人的非轉讓保單的保單持有人；
  - 承讓人的保單持有人；
- 獨立專家認為計劃對轉讓人的任何再保險人可能構成的影響，而該再保險人的再保險合約將透過該計劃轉讓；
- 獨立專家在報告中並無考慮或評估的事宜（如有），而其認為該等事宜可能關乎保單持有人對計劃的考慮；及
- 獨立專家就報告中表達的各項意見概述其原因。

#### **SUP 18.2.34G**

D.2.5 計劃報告的目的是知會法庭，因此獨立專家對法庭負有責任。然而，保單持有人、再保險人、其他受計劃影響人士或監管機構亦可能依據有關報告。計劃報告應適當地包含的資料數量將視乎計劃的複雜程度、有關資料的重要性以及具體情況而定。

#### **SUP 18.2.35G**

D.2.6 計劃條款的概要應包括：

- 擬在計劃下交予承讓人的任何再保險安排的陳述；及
- 將保障轉讓業務或轉讓人不予轉讓的業務的任何保證或額外再保險的陳述。

#### **SUP 18.2.36G**

D.2.7 獨立專家就計劃對保單持有人可能構成的影響作出的意見應：

- 包括實施計劃或不實施計劃可能構成的影響之比較；
- 說明其有否考慮替代安排，如有，應說明安排的內容；
- 若不同類別的保單持有人受計劃的影響或有差異，應包括其認為對保單持有人而言屬重大的該等差異；及
- 包括其對下列事項的觀點：

- 計劃對保障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影響，包括保險人出現資不抵債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
- 計劃對投資管理、新業務策略、行政、支出水平及估值基準等事宜可能構成的影響，但以可能影響下列各項的為限：
  - 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
  - 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水平；或
  - 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及
- 計劃的成本及稅務影響，關於其將如何影響保單持有人合約權利的保障或（就長期保險業務而言）其合理期望。

### **SUP 18.2.37G**

D.2.8 獨立專家沒有預期需要就新保單持有人可能面對的影響作出評論，新保單持有人指在轉讓生效日期後訂立合約者。

### **SUP 18.2.38G**

D.2.9 就計劃涉及的任何互惠保險公司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該公司成員的所有權權利的影響，包括該等成員確保其保單持有人權利或防止出現可能影響上述權利的進一步變動的權利一旦喪失或被攤薄將會帶來的影響；
- 說明成員根據計劃會否就任何所有權權利的減損獲得補償，以及獲補償的程度；及
- 就任何補償是否恰當作出評論，並應特別注意具有及不具投票權的成員所獲待遇的任何差異。

### **SUP 18.2.39G**

D.2.10 就涉及長期保險業務的計劃而言，報告應：

- 陳述計劃對保單持有人享受利潤分紅的任何權利的性質及價值的影響；
- 若任何該等權利將被計劃攤薄，陳述保單持有人作為一個團體所獲任何補償（例如注資、分配股份或支付現金）與有關攤薄的價值的比較差異，以及擬議劃分的程度及方法在不同類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之間是否公平；
- 陳述計劃對決定下列項目的方法可能構成的影響：
  - 任何非保證利益（例如分紅及退保價值）的金額；及
  - 任何酌情收費的水平；
- 陳述計劃提供何種保障，以防止處理上述事宜的方法日後出現變動時對任何一方公司的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利；
- 包括獨立專家就計劃對長期保險業務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可能構成的影響所作的整體評估；

- 說明獨立專家是否認同計劃對每家公司的所有類別及年代的保單持有人公平；及
- 說明獨立專家就各相關公司而言，是否認同計劃具備充分保障（例如財務管理原則或者獲利潤的保險業務精算師或精算人員核證），以確保計劃按照呈示的方式營運。

#### **SUP 18.2.40G**

D.2.11 若有關轉讓屬於較廣泛一連串事件或企業重組的一部分，獨立專家並不應單獨考慮轉讓，而應就企業計劃尋求充分解釋，以更全面了解情況。同樣，獨立專家將需要承讓人及（若轉讓人僅轉讓部分業務）轉讓人的營運計劃資料。這些資料應充分詳細，以便獨立專家能夠概括了解業務如何營運。

#### **SUP 18.2.41G**

D.2.12 轉讓或會指明削減部分或所有轉讓保單的保障。這在轉讓人面對財政困難時有可能發生。若轉讓包含這類擬議事項，獨立專家應在報告中說明其認為應予削減的保障，除非：

- 其未能取得所需資料，且該等資料將不能在其編製報告時及時提供，例如有關資料需視乎未來事件而定；或
- 於其他情況其無法在既定時間內就這方面作出報告。

在該等情況下，轉讓或屬迫切，而透過法庭根據《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 112 條發出命令而在事件後削減保障或屬恰當。每一監管機構或擬考慮根據任何該等削減的目標來判斷其公平性，而《英國金融服務暨市場法》第 113 條允許法庭按任何一個監管機構的申請委任獨立精算師，就任何轉讓後的保障削減作出報告。

## 附件 E: 獨立精算師的工作範圍

本人的報告是要全面地考慮相關計劃的條款，以及相關計劃對相關公司的保單持有人之影響。具體而言，本人的報告將特別考慮以下具體事項：

- 計劃對參與計劃的相關公司的保單持有人合約利益的影響；
- 計劃對參與計劃的相關公司的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影響；
- 計劃對參與計劃的相關公司的保單持有人的合理利益期望的影響；
- 審查計劃實行後營運計劃的變化所導致的營運連續性及其關連的成本影響；
- 審查和評估實行計劃後資本狀況的潛在變化對參與相關計畫的相關公司的保單持有人之影響及其公平性；
- 審查和評估參與計劃的相關公司之保單持有人所面臨的風險和緩解措施；

上述清單並不旨在排除在項目期間可能被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層面。在編寫報告時，本人將適當考慮所有重要的事實，並採取適當的謹慎措施，以確保報告的最終形式在本人的專業範疇內準確地表達本人對上述事項的意見。

本人不會直接參與擬議轉讓的制定，儘管本人預期在詳細提案建議的制定過程中對那些本人存有疑慮或認為不滿意的問題給予指引。

本人不會就轉讓的利弊提供任何建議。